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總公司及工廠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網址：www.taisol.com

公司發言人

姓名：郭尚仁

職稱：業務部副總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shawn.kuo@taisol.com.tw

香港子公司

12/F Clover Commercial Bldg. 67

Percival St. Causeway Bay, H.K.

電話：852-2690-5090

傳真：852-2690-5092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協理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jason.lin@taisol.com.tw

日本子公司

Meika Bldg.,6F 1-18-20 Yotsuya

Shinjuku-ku Tokyo 160-0004 Japan

電話：81-3-5367-5369

傳真：81-3-5367-5379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886-2-8787-1888 傳真：886-2-8101-6667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大陸東莞孫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大坪

電話：86-769-8532-1851

傳真：86-769-8532-1852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慈慧會計師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886-2-8101-6666 傳真：886-2-8101-6667

網址：www.kpmg.com.tw

大陸蘇州孫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電話：86-512-6362-7882

傳真：86-512-6362-7881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一)業務範圍.....	54
(二)產業概況.....	5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一)市場分析.....	7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4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7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79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經營結果.....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風險事項評估.....	90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91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2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2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2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2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2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2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2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2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2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附錄.....	97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7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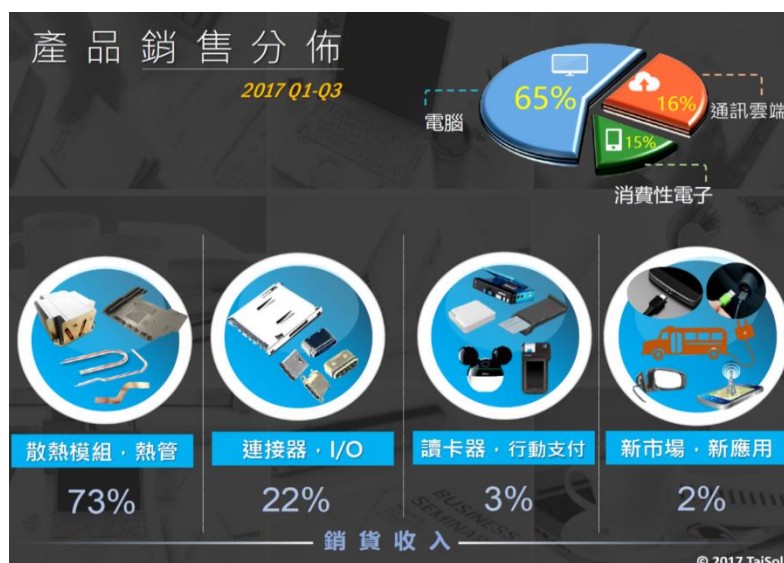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

一〇六年度公司銷貨收入持續成長，然獲利能力受到年初台幣強勢升值造成匯損以及部分業外投資損失提列，數字呈現衰退，且今年積極推動新產品與新市場因此在研發費用與業務費用部分也較一〇五年度增加。一〇六年度整體營業利益率衰退、每股稅後淨利減少約1元，其中銷貨毛利率的衰退主要歸因於低毛利之消費性產品與新市場導入未達利潤最大化所致。

累計合併		
營收/利潤比率	2017 (~Q3)	2016 (~Q3)
銷貨收入 (百萬元)	\$2,204	\$2,078
銷貨毛利率	23.53%	24.12%
營業利益率	4.59%	6.51%
稅後淨利率	2.12%	5.36%
每股稅後淨利 (元)	\$0.68	\$1.61

一〇六年度預估營收成長率約在6-7%，如果不計算台幣升值因素以一〇五年度的平均匯率計算，則今年的營收成長率應可達15%以上。產品銷售分布仍以散熱產品(散熱模組與熱導管)為主，其營收比重雖然維持一〇五年度的73%，但是產品組合與客戶組合都有些微變化，產品組合部份熱導管因為今年 Microsoft Surface 機種出貨穩定所以營收比重由去年的12%提升為20%，為公司今年成長動能之一；客戶組合部分散熱模組中 PC 主要客戶聯想營收佔比由32%下降到26%(維持去年銷售額但是無法再成長)、而第二大客戶中興營收佔比由5.5%提高到10%；連接器主要客戶仍為 PC 族群，但是因為競爭者減少反而銷售額微幅成長、營收佔比維持在21~22%；讀卡器因為市場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急速縮水，過去兩年轉進行動支付讀卡機的業務也不順利，目前正積極尋找市場可接受的新產品，整合 BLU 相關技術是目前主要的產品發展重點。公司於一〇五年七月重整市場開發部並於一〇六年度開始有出貨實績，今年明確兩個新產品開發方向：手機用 Type C 母座連接器與壓鑄水冷散熱，市場開發部期待於一〇七年度可以擴大客戶群並成長到一定經濟規模。



一 O 六年度未如預期產生業績的就是中國市場手機用 Type C 與 Purley 新平台伺服器散熱器。二者均因為目標應用商品延遲導入市場所致，順著市場需求遞延預估一 O 七年度都會對公司營收貢獻，伺服器散熱器主要客戶為聯想與廣達、中國市場布局浪潮、中科曙光與中興，而手機用 Type C 除透過現有客戶歌爾進入 Google 供應鏈，也瞄準中國手機市場主要品牌 OPPO/VIVO、小米高、中、低階智慧手機。一 O 六年度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營收佔比均維持與一 O 五年度相當，而通訊雲端產業營收佔比由一 O 五年度的 10% 提高到一 O 六年度的 16%，其中通訊設備客戶中興通訊營收規模由一 O 五年度的一億六千萬台幣倍增到一 O 六年度的三億台幣(10%)，是公司今年的另一成長動能。一 O 七年度因應中國市場積極推動 5G 通訊產業並帶動光通訊模組的基礎建設，除了持續配合中興通訊開發 5G 通訊新式散熱器導入 VC 散熱器與水冷散熱器，並擴展業務到另一家光通訊設備大廠烽火通訊，通訊散熱器營收佔比可以持續擴大到 13~15%。另外，針對中國市場新能源汽車產業，瞄準電動大巴的電控系統的壓鑄水冷散熱器需求，今年六月已經開始正式出貨一 O 六年度營收貢獻還不到 1%，第一個客戶就是中國國營企業中車集團(CRRC)旗下時代電動公司，公司計畫於一 O 七年度開發 4 個新客戶共 6-8 個專案包括電動大巴、電動中巴、電動小巴、物流車。另在交通運輸產業部分，今年也逐步導入時速 200km/H 的城際軌道列車(捷運)的電機散熱系統，因為導入週期較為冗長(2~3 年)計畫於一 O 八年度開始貢獻營收，今年並參與評估幾項中國高鐵車體 6C 設備包括受電弓、監控器，期待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



新產品研發部分，蘇州熱管研發團隊於一 O 五年度成功開發 3D Fiber 管型後並於今年成功導入 Microsoft Surface 第五代產品系列，因為性能優異獲得主要的供應份額，過去幾年完成開發的超薄熱管更以 0.38 的市場最薄厚度規格導入 Nokia 8 手機並順利量產；一 O 七年度正在規劃開發更新的導熱元件-均熱板 (Vapor Chamber)；散熱模組部分，因應高階遊戲電腦、伺服器產業、通訊設備產業與新能源產業需求，已在東莞完成液冷實驗室建立，結合攪拌磨擦焊接技術、嵌焊技術開發壓鑄水冷箱體散熱與封閉式銅管水冷散熱系統，期待在未來幾年參與更高端散熱系統設計，而在新能源產業除了已切入的電控機箱散熱器外，正積極研擬動力電池散熱系統解決方案，期待在不久的未來新能源時代來臨前公司能有更多的方案因應市場需求。連接器方面，新產品 Type C 因應手機需求已在一 O 五年度開發出業界最短 Type

C 連接器，今年更因應 Google 產品設計需求，導入粉末冶金 MIM 銅殼製程而開發出業界最薄防水 Type C 連接器，標準 Type C 連接器並於今年完成全自動組裝、測試、包裝機台以因應手機快速大量的需求。



展望一〇七年度，除了穩定深化電腦產品線與維持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線，公司的四大成長動能為伺服器散熱器、手機用 Type C 連接器、5G 通訊散熱器與新能源散熱器，目標整體營收在一〇七年度成長 10-15%。對外除了針對市場需求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對內控管各項費用與有效管理工廠成本，期待營業利益率返回一〇五年度的水準達到營收、獲利雙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

余清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歷年度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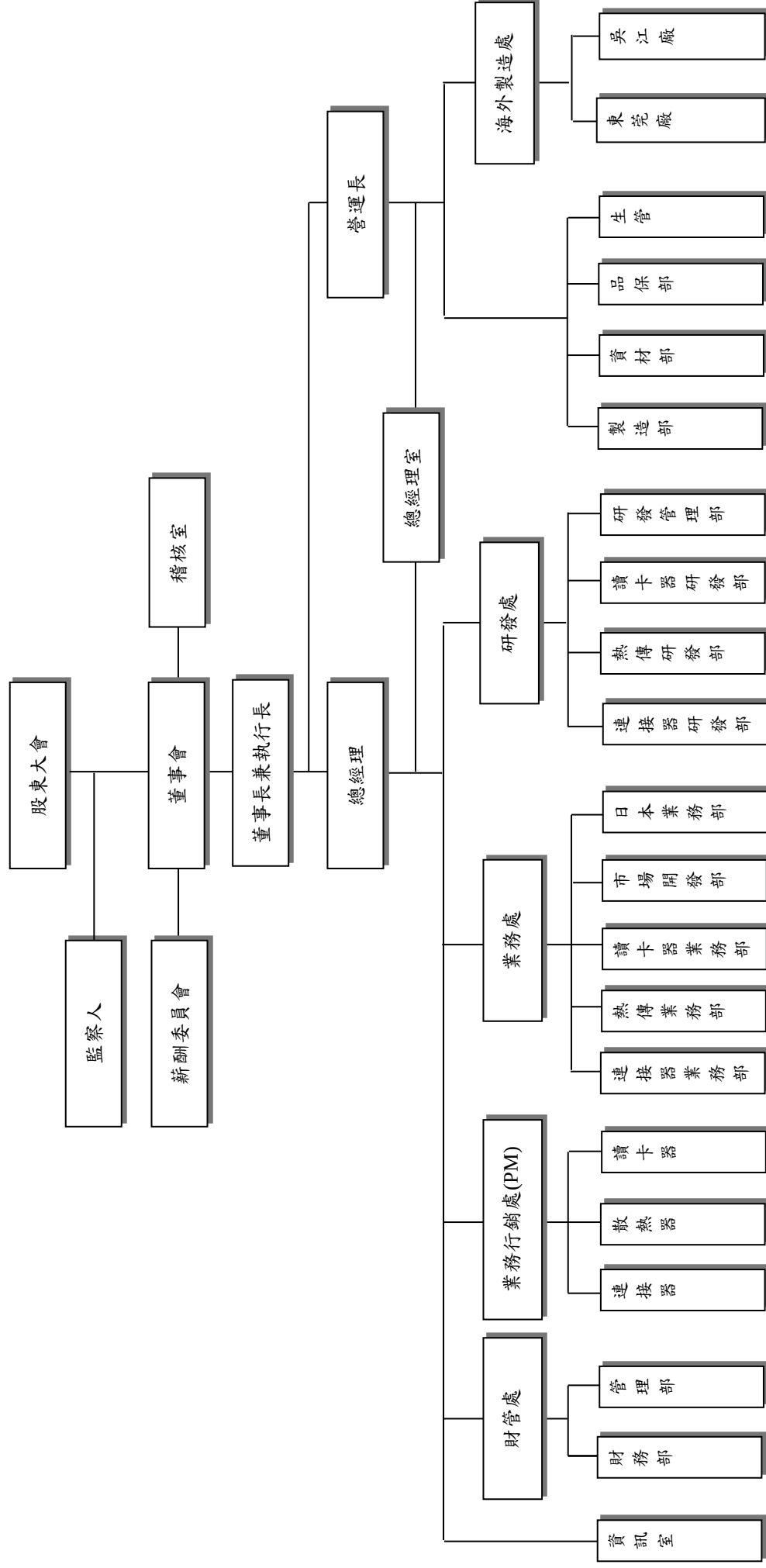
-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8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萬元整。
-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千壹佰萬元整。
- 8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參佰萬元整。
- 8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千貳佰肆拾萬元整。
- 89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千萬元整。
-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萬元整。
-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千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貳億玖千陸佰肆拾萬元整。
- 92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千貳佰柒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肆千玖佰壹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整。
- 92 年 09 月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 93 年 01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93 年 02 月 總公司遷移至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 93 年度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 9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千玖佰壹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整。
- 93 年 10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千伍佰零玖萬伍千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參千肆佰貳拾玖萬壹千玖佰陸拾元整。
- 94 年 05 月 獲商業周刊評定為 93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63 名。
- 94 年 09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 9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4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48 名。
-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 9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5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86 名。
- 96 年 0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千玖佰肆拾肆萬參千柒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玖千參佰柒拾參萬伍千陸佰捌拾元整。
- 96 年 11 月 商業周刊(2006 年專利 100 強)本公司排名第 86 名，國內電子連接器類排名第 4 名。
- 9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6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3 名。
- 9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7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71 名。

-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整，實收資本額達伍億玖千參佰柒拾參萬伍千陸佰捌拾元整。
- 9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8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05 名。
- 100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9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95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110 名。
- 101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0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7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7 名。
-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1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751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9 名。
- 102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千陸佰貳拾陸萬肆千參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千萬元整。
-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千柒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達陸億玖千柒佰伍拾萬元。正式掛牌上市。
- 103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2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772 名。
- 103 年 07 月 中華徵信所 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246 名；企業經營績效混合排名第 483 名；電腦組件業第 24 名；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728 名；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第 1349 名；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 70 名。
- 103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 104 年 01 月 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 37.3 元。
- 104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3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849 名。
- 104 年 06 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4 年 08 月 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千股。
- 105 年 0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178 千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4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811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7 名。
-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5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3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2 名。
- 106 年 10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柒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3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6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26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1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專案業務之推動及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管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掌管公司之財務、人事、總務、公關等事宜。 下設財務部、管理部。主要內容為：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資訊室	(1)ERP 系統的維護及軟體整合。 (2)內部網路的架設及電子郵件系統的更新及修護。 (3)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4)資訊安全維護及推動。
財務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業務行銷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依產品別區分為散熱器、連接器及讀卡器三大行銷部。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主管及研發處。 (2)售價政策之擬訂及市場規劃、預估。 (3)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執行新產品開發建議之審查。 (5)擬定產品初期規格及成本分析。
業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其下區分日本、台灣及專案三大區域業務： (1)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及服務客戶。 (2)合約、訂單之審查、產銷、出貨控制之聯繫協調。 (3)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 (4)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品保單位，蒐集並提供技術資料給客戶。 (5)安排出貨交運事宜。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事宜。下設熱傳研發部、連接器研發部、讀卡器研發部、研發管理部。 熱傳研發部： (1)散熱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連接器研發部： (1)連接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讀卡器研發部： (1)讀卡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產品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資材部	(1)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生管部	(1)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2)負責原物料請購、物料安排事宜。
品保部	(1)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製造部	(1)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及生產。 (2)生產製程之改善及良率之提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股份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4.05.15	3年	88.11.06	11,799,516	16.91	11,799,516	16.90	773,431	1.11	2,170,000	3.11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衛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臺灣	林展列	男	104.05.15	3年	102.04.22	-	-	-	-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紅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紅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
董事	臺灣	林孟逸	男	104.05.15	3年	101.06.08	534,379	0.77	534,379	0.77	17,322	0.02	-	-	淡江大學日文系	泰碩電子董事兼日本業務副總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臺灣	林美珍	女	104.05.15	3年	89.03.13	1,426,558	2.04	1,426,558	2.05	-	-	-	-	屏東明正國中畢 信邦電子公司監察人	無	-
獨立 董事	臺灣	蘇俊中	男	104.05.15	3年	104.05.15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凱普電子集團多項職務並擔任凱 普電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威強科技董事長 參實資產管理顧問公司資深顧問	華遠資本公司資深顧問 華遠創投基金董事	-
獨立 董事	臺灣	張文添	男	104.05.15	3年	102.04.22 (註4)	-	-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 理、秘書處長 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獨立 董事	臺灣	張漢明	男	104.05.15	3年	103.06.18	-	-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監事 先創資本財務顧問公司 董事總經理 春樸并購公司 資深顧問 Prime Acquisition Corp., 董事 CIO 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 副秘書長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 (GlobalTic)理事 中華財經策略協會理事		
監察人	臺灣	謝君山	男	104.05.15	3年	102.04.22 (註5)	1,205,197	1.73	1,205,197	1.73	244,610	0.35	-	-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價屋電腦有限公司顧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監察人	臺灣	林千雅	女	104.05.15	3年	104.05.15 (註6)	1,953,316	2.81	1,818,316	2.60	-	-	-	-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畢 富邦證券財務部襄理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襄理	-
監察人	臺灣	張敏君	女	104.05.15	3年	102.07.05	-	-	-	-	-	-	-	-	台大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宏達電子 HTC 日本分公司社長/ 全球行銷處處長	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籍)，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張文添於 95 年 6 月 6 日辭任監察人後，復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謝君山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辭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6：林千雅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辭任後，復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清松	-	-	-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展列	-	-	-	V			V	V	V	V	V	V	V	V	1
林孟逸	-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美珍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俊中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文添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漢明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君山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千雅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敏君	-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無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故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3.08.11	11,799,516	16.90	773,431	1.11	2,170,000	3.11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銜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臺灣	梁竣興	男	104.05.15	38,000	0.05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營運長/ 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營運長	臺灣	林展列	男	104.05.15	-	-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營運長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林孟逸	男	85.12.30	534,379	0.77	17,322	0.02	-	-	淡江大學日文系	泰碩電子 董事兼日本業務副總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臺灣	郭尚仁	男	98.07.01	275,417	0.39	-	-	-	-	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神基電腦 業務經理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 業務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曾港祺	男	96.03.15	41,346	0.06	-	-	-	-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 隆昕實業業務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劉克平	男	102.01.01	94,651	0.14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聯力工業機械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余俊益	男	101.07.01	197,471	0.28	380	-	-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系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臺灣	劉志明	男	103.07.07	54,000	0.08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系畢 台洋維企業副總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臺灣	葉雲宇	男	103.04.01	46,000	0.07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機械系 Rolls Technologist AVC Director Dell Sr. Manager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臺灣	張連科 (註3)	男	106.01.01	-	-	-	-	-	-	龍華工專 電子工程科 皇裕精密沖件(昆山) 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 副總經理 伸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財務長	臺灣	陳淑惠	女	100.06.22	64,500	0.09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裴成企業稽核室副理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臺灣	林進祥	男	89.03.01	177	-	-	-	-	-	亞東工專電子科畢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	-	-	-
資深協理	臺灣	郭政宏	男	92.03.03	11,738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台灣維企業技術專案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盧文奇	男	94.07.01	91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揚數位科技公司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謝秉禕	男	102.02.18	390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研華電腦產品經理 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楊承塋	男	103.11.06	16,000	0.02	-	-	-	-	摩納哥大學 EMBA 光寶電子經理 泰碩電子讀卡機研發協理 東寶科技有限公司主管	-	-	-	-
協理	臺灣	吳致翰	男	106.08.11	59,067	0.08	-	-	-	-	台北工專 機械系 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課長 ANT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副理	-	-	-	-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秋芬	女	104.05.06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事業部副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任職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張連科副總經理於107年3月31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余清松(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展列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孟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美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蘇俊中	-	-	963	800	800		8,896	3,594	126	-		40.85%	721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1,502					48.26%		
獨立董事	張漢明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註1：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臺幣67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余清松、林展列、林孟逸、林美珍、蘇俊中、張漢明	余清松、林展列、林孟逸、林美珍、蘇俊中、張漢明	林美珍、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林美珍、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展列、林孟逸	林展列、林孟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謝君山	-	-	330	330	380	2.02%	-
監察人	林千雅	-	-					
監察人	張敏君	-	-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謝君山、林千雅、張敏君	謝君山、林千雅、張敏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余清松	25,056	31,033	4,486	4,486	4,489	6,530	518	-	518	-	98.16%	120.95%	721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倦祺													
副總經理	郭尚仁													
財務長	陳淑惠													
副總經理	葉雲宇													
副總經理	張連科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孟逸、余俊益、曾愷祺、張連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劉志明、郭尚仁、陳淑惠、葉雲宇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曾愷祺、郭尚仁、陳淑惠、葉雲宇、張連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清松	—	643	643	1.83%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惓祺				
	副總經理	葉雲宇				
	副總經理	張連科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資深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謝秉禕				
	協理	楊承墾				
	協理	吳玟翰				
	稽核主管	徐秋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尚未經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19,436	22,252	14,379	16,985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9	11.89	40.85	48.26
監察人酬金	1,650	1,650	710	71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88	0.88	2.02	2.0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36,218	42,597	34,549	42,56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9.35	22.76	98.16	120.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10		100.00%	
董事	林孟逸	10		100.00%	
董事	林美珍	10		100.00%	
董事	林展列	1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漢明	9	1	90.00%	
獨立董事	蘇俊中	9	1	9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如下說明。

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案(三)

議案內容：對蘇州笠谷投資案或融資案停損點追蹤案，提請董事會重新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張文添建議，由於本案與討論案四係相互關聯，目前若不提供與蘇州笠谷討論案四之資金貸與額度，預計將立即出現資金缺口，公司營運將馬上發生困難。為暫時保全已借出之款項 RMB441 萬元之本金，故建議同時通過討論案四之資金貸與案，並待 2017 年 7 月蘇州笠谷到期償還 RMB441 萬元之本金後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重新檢視 2017 年度上半年之營運績效，再行判斷本投資案是否進行停損。
經主席採行其建議後並進行表決，表決結果除蘇俊中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 6 位董事均表贊成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接受。

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案(四)

議案內容：擬透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新增資金貸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笠谷)人民幣二百九十五萬元，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分次動撥，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除蘇俊中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 6 位董事均表贊成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接受。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改善本公司網站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君山	10	100.00%	
監察人	張敏君	9	90.00%	106.11.08 請假
監察人	林千雅	1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 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連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即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106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另已於本公司網站中設有「股東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為公司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應可隨時掌握並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資產、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總公司係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定期稽核，避免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政策且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專業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簽證；並於董事會議中嚴格評估其與本公司確實無利害關係且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處理公司治理之單位；惟相關事務均已指定管理部、財務部的適當人員負責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為客戶、供應商提供直接的訴求方式；為員工提供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自行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系統，並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	尚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勞工權益與福利十分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也辦理多項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與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相互關係，管理階層與相關單位均明白，惟有讓供應商獲得應得的利潤，才有共創雙贏局面的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均可依相關法條規定，查閱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秉持客戶至上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並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情況，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V	(八)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	尚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來是以回饋社會責任為職志。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均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並與國際認同標準接軌。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期望社會更臻於完美。致力於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資產，並提供一個促進全體員工及當地社會福祉的工作環境。	差異。
	V		(九)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監察人除個人因素無法列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當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尚無重大差異。
九、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證交所）之規定完成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與線上申請複查作業，尚待主管機關對外公佈最終結果。 (二) 本公司對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各項改善作業詳見下表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股東常會起已採行電子投票。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年報，規劃中。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董、監候選人已採用提名制度。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規劃中。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係依營運之需要。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已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非為強制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執行董事(係指具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身分之董事)人數，是否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人數係依營運之需要。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已定期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6 年度年報起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已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擬於本年度起揭露評估結果於公司網站，規劃中。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提名與聘任主要係依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尚待合適女性人選。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尚未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規劃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之計畫。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有關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計畫。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尚無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計畫，將採受邀召開方式規劃。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受犇亞證券之邀請召開法人說明會。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網站尚未以英文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等資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竭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部份項目尚無法達到評鑑之標準，改善中。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竭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部份項目尚無法達到評鑑之標準，改善中。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文添	V	-	V	V	V	V	V	V	V	V	V	1	
委員/ 獨立董事	張漢明	-	-	V	V	V	V	V	V	V	V	V	-	
委員/ 獨立董事	蘇俊中	-	-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5月15日至107年5月14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張文添	6		100.00%	
委員	張漢明	5	1	83.33%	
委員	蘇俊中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逐步實施。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之規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四) 本公司管理部已訂有員工薪資報酬、績效考評等政策，相關獎勵、懲戒均依內部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積極使用再生物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本公司已加入並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適當管理。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並逐步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SGS檢驗公司確認通過FSC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減量之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均已建立有相關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及內部設置「員工申訴中心」，由專人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均可定期參與健康檢查與安全講座。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對於各項政策之宣導及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之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並適度安排外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場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歐盟 ROHS 之相關法令，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鑑工作，包括供應商過去之各項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發現供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適當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主要工作及方向為參考其他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意見。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後向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後逐步實施。 例如：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SGS檢驗公司確認通過FSC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提升自我環保意識。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於福委會中設置獎助學金，給予品學兼優的員工子女實質的鼓勵。 3. 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為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重視。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指導，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EICC管理規範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實施。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標準及懲戒皆有規定，若有違反者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三)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開放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知悉可能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情形之申訴、檢舉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商業往來交易之對象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 本公司係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利益衝突之標準、處理方式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四)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針對各項作業建立相關控制方式，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檢舉、獎懲等處理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信箱、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可絕對保密，亦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所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經檢舉人至少提供所列資訊即可成立檢舉案件、立即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之兼職單位。除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檢舉。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評估後，由管理部向董事會報告後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一)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本公司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本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二)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本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三)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董事會審閱與同意，藉由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專業判斷，持續確保本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四)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道德規範之落實：				
1.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2. 內部稽核：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3.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4.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本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5.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6.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對於任何疑似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1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6.5.19	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董事會	106.1.12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審議」案
		通過「取消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美金一百萬元額度」案
		通過「蘇州笠谷投資案或融資案停損點追蹤」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資金貸與蘇州笠谷」案
		通過「年終獎金暨員工紅利發放討論」案
	106.3.2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議」案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訂定」案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通過「2017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106.5.11	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通過「公司印鑑異動保管人」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授權調整」案
	106.5.19	通過「擬訂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案
		通過「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案
		通過「一般員工退休(職)暨留才辦法」案
	106.8.11	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調升經理人員」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發放名單修正」案
	106.9.28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11.8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審議」案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東莞泰碩客戶中車時代信用額度申請」案
		通過「客戶信用額度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集團審議」案
		通過「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案
		通過「內保外貸」案
		通過「KTS 投資案後續處理討論」案
	106.12.28	通過「取消內保外貸額度申請」案
		通過「KTS 投資案後續處理方向審議」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蘇州泰碩土地購買」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討論」案
	107.2.9	通過「年獎暨員酬發放討論」案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報審議」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核議」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營業項目」案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通過「IFRS16 導入」案
		通過「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東莞泰碩操作無風險套匯交易」案。決議由財務部再詳細與銀行確認交易內容並評估其風險後再重新向董事會提案說明。
	107.5.8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東莞泰碩新增營業項目“實業投資”核議」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如下所列。

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案(三)

議案內容：對蘇州笠谷投資案或融資案停損點追蹤案，提請董事會重新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張文添建議，由於本案與討論案四係相互關聯，目前若不提供與蘇州笠谷討論案四之資金貸與額度，預計將立即出現資金缺口，公司營運將馬上發生困難。為暫時保全已借出之款項 RMB441 萬元之本金，故建議同時通過討論案四之資金貸與案，並待 2017 年 7 月蘇州笠谷到期償還 RMB441 萬元之本金後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重新檢視 2017 年度上半年之營運績效，再行判斷本投資案是否進行停損。
經主席採行其建議後並進行表決，表決結果除蘇俊中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 6 位董事均表贊成通過。

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案(四)

議案內容：擬透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新增資金貸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笠谷)人民幣二百九十五萬元，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分次動撥，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除蘇俊中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 6 位董事均表贊成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慈慧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90	59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50		2,6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管理階層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慈慧	2,650				590	590	106.01.01~106.12.31	(註2)

註1：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

註2：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等之查核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余清松	-	-	-	-
董事/副總經理	林孟逸	-	-	-	-
董事/營運長	林展列	-	-	-	-
董事	林美珍	-	-	-	1,000,000
監察人	謝君山	-	-	-	-
監察人	林千雅	(135,000)	-	-	-
監察人	張敏君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獨立董事	張漢明	-	-	-	-
獨立董事	蘇俊中	-	-	-	-
總經理	梁竣興	38,000	-	-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61,500	-	-	-
副總經理	曾惓祺	57,500	-	(54,000)	-
副總經理	劉克平	61,500	-	-	-
副總經理	葉雲宇	46,000	-	-	-
副總經理	余俊益	54,000	-	-	-
副總經理	劉志明	54,000	-	-	-
副總經理	張連科	-	-	-	-
財務主管	陳淑惠	61,500	-	-	-
資深協理	林進祥	28,000	-	(46,000)	-
資深協理	郭政宏	(3,000)	-	-	-
協理	盧文奇	-	-	-	-
協理	謝秉禕	-	-	-	-
協理	楊承鑒	(9,000)	-	-	-
協理	吳玟翰	-	-	-	-
稽核主管	徐秋芬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情形如下：

107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1,799,516	16.90	773,431	1.11	2,170,000	3.11	余柏昕 葉麗娟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丁凌全	3,432,000	4.92	-	-	-	-			
隆昕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代表人： 葉麗娟	2,170,000	3.11	-	-	-	-	余清松 葉麗娟 余柏昕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林千雅	1,818,316	2.60	-	-	-	-			
林美珍	1,426,558	2.05	-	-	-	-			
謝君山	1,205,197	1.73	244,610	0.35	-	-			
陳怡芬	1,106,977	1.59	-	-	-	-			
余柏昕	1,056,266	1.51	-	-	-	-	余清松 葉麗娟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葉麗娟	773,431	1.11	11,799,516	16.90	2,170,000	3.11	余清松 余柏昕 隆昕實業	一親等 一親等 關係人	
陳壬發	728,140	1.04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76,873	100%	-	-	76,873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10	100%	-	-	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00%	-	-	0.1	100%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49%	-	-		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835,985	30,164,015	100,0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登錄上市股票買賣

2.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 年 09 月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	—
84 年 08 月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 年 08 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8 年 03 月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 29,399,80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1,600,200 元	註 3
88 年 07 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2,233,610 元	註 4
89 年 02 月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89 年 06 月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 年 08 月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7
91 年 06 月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92 年 06 月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9
93 年 07 月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 10
93 年 10 月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6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311,7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783,930 元	—	註 11
96 年 08 月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14,9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28,760 元	—	註 12
98 年 08 月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 13
102 年 4 月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2 年 11 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5
104 年 5 月	37.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214	697,9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 16
104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7
105 年 1 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12,214	696,122,140	庫藏股註銷股份	—	註 18
106 年 10 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76,214	697,76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19
107 年 1 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2,214	697,92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20
107 年 3 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1

註 1：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核准日期 87.09.09；核准文號 87 建三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核准日期 88.05.04；核准文號 88 建三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核准日期 88.08.10；核准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核准日期 89.04.06；核准文號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核准日期 89.07.20；核准文號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核准日期 90.09.14；核准文號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核准日期 91.07.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核准日期 92.07.2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核准日期 93.07.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 93.10.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 96.08.13；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核准日期 98.08.10；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核准日期 102.04.03；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註 15：核准日期 102.11.08；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
 註 16：於 103.12.11 核准發行募集新台幣參億元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50 號。
 註 17：於 104.07.22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805 號。
 註 18：核准日期 104.12.02；核准文號金管證交 1040049810 號。
 註 19：核准日期 106.10.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4280 號。
 註 20：核准日期 107.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01870 號。
 註 21：核准日期 107.03.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83	14,101	15	14,199
持 有 股 數	-	-	2,723,989	67,040,295	71,701	69,835,985
持 股 比 例	-	-	3.89%	96.00%	0.1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81	58,059	0.08
1,000 至 5,000	4,054	8,787,327	12.58
5,001 至 10,000	675	5,608,055	8.03
10,001 至 15,000	180	2,357,451	3.38
15,001 至 20,000	149	2,736,814	3.92
20,001 至 30,000	120	3,105,474	4.45
30,001 至 40,000	53	1,945,975	2.79
40,001 至 50,000	47	2,168,467	3.11
50,001 至 100,000	80	5,677,029	8.13
100,001 至 200,000	26	3,682,051	5.27
200,001 至 400,000	17	4,876,915	6.98
400,001 至 600,000	6	2,670,967	3.82
600,001 至 800,000	3	2,146,571	3.0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24,014,830	34.39
合 計	14,199	69,835,98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1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1,799,516	16.90
丁凌全		3,432,000	4.92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	3.11
林千雅		1,818,316	2.60
林美珍		1,426,558	2.05
謝君山		1,205,197	1.73
陳怡芬		1,106,977	1.59
余柏昕		1,056,266	1.51
葉麗娟		773,431	1.11
陳壬發		728,140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項 目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35.85	36.2	30.4
	最 低		21.0	23.7	19.4
	平 均		27.13	30.25	24.15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5.90	14.16	13.84
	分 配 後		13.70	尚未決議分配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182	69,362	69,696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2.71	0.51	(0.52)
		調整後	2.71	0.51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2 元/股	0.3 元/股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10.01	59.31	-
	本 利 比 (註6)		12.33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8.12%	尚未決議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擬發放股利，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195,45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19,546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0,839,27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7,315,763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671,499)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7,480,897 元。
- (2) 擬自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950,796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佔可分配盈餘 23.95%，本次發放均為現金股利，無股票股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0.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4%及員工酬勞分配成數 5%，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15,91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292,73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提撥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所擬議配

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1,615,91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292,730 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共計新台幣 2,908,642 元，已於結算 106 年度盈餘時扣除，故每股盈餘仍為 0.51 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6 年 5 月 19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9,897,996	9,897,996	-	-
董監事酬勞	7,918,397	7,918,397	-	-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4.01.29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01/29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呂莉莉、許育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2,800 仟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參考泰碩電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最新轉換 價格29.70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發 行時實收資本額比例為14.40%。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
募公司債

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
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 月 29 (註 4)
	最 高	102.00	102.00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 低	99.75	99.75
	平 均	100.74	100.74
轉 換 價 格		29.70	29.70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3 (新轉換價格：29.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但截至揭示日期該可轉債已辦理下市。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年 5 月 2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行單位數	6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得認股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可行使 40%(累計) 屆滿 3 年，可行使 60%(累計)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4年，可行使80%(累計) 屆滿5年，可行使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01,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2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5)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6)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總經理	梁竣興	600	180	12.23	2,201	0.26%	420	12.23	5,137	0.60%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惓祺									
	副總經理	葉雲宇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協理	謝秉禕									
	協理	吳玟翰									
員工(註3)	無	-	-	-	-	-	-	-	-	-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未有發行有價證券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相關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製造、研發及產銷等業務，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A. 國際貿易業。
- B.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 電線電纜製造業。
- D.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E.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G. 電信器材批發業。
- H.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散熱器產品	2,296,164	74.95
連接器產品	758,810	24.77
其他	8,512	0.28
合 計	3,063,4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 要 產 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產品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網路儲存裝置、雲端資料中心、Datacenter、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通訊設備、無線通訊設備以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新能源電動車、充電樁及動力電池組、城市軌道交通及高速鐵路建設；消費性產品如投影儀、遊戲機、手機、平板、VR/AR、無人機等。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散熱器 (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 (Heat Sink + Heat pipe) 3.水冷系統 (Liquid Cooling System) 4.導熱管 (Heat pipe) 5.均熱板 (Vapor Chamber)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

主 要 產 品	運 用 說 明
	為主，舉凡電視、個人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 2.USB2.0、USB3.0、USB Type-C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供多點散熱及能源再利用之迴路式熱導管暨相關模組件。
- B. 3D 均熱板(VC)
- C. 浮動式均熱板(VC)散熱器
- D. 高階水冷散熱器
- E. 腔體散熱器(壓鑄加工)
- F. IGBT 散熱器
- G. 電動車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
- H. 銅基板/鋁基板(CNC 加工)
- I. 光伏/光模塊散熱器
- J. 5A-15A 規格快速充電 Type C

(二) 產業概況

IHS 環球透視機構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2%，是近 6 年來最高水準；經濟部統計處分析，國內經濟因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新興科技應用擴增，2017 全年製造業產值為新台幣 13 兆 337 億元，年增 5.8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產值為新台幣 3 兆 6,731 億元，年增 3.54%。然而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因受國際競爭激烈，全年產值為新台幣 6,189 億元，年減 5.55%，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新興智慧科技應用擴增，可望積極推升產業及國際貿易成長。

日本電子情報產業協會(JEITA)電子資訊產業全球生產報告顯示，2017 年電子資訊產業全球生產總額成長 6%，達 2 兆 401 億美金，2018 年隨著物聯網(IoT)普及及 IT 資訊服務具創造高價值機會外，智慧型手機高速化及汽車電裝比率提升等皆促進電子零組件、裝置方面的持續成長，預期 2018 年電子資訊產業全球生產額較 2017 年成長 4%，達 2 兆 8366 億美元。

針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相關產業，觀察分析其動態趨勢如下。

● 傳統 PC (Traditional PCs : Desk-Based and Notebook)

根據 IDC 統計，由於 PC 產品生命週期變長，以智慧行動裝置取代效應，全球 PC 市況長期處於低迷態勢；又受制 Intel Kaby Lake 處理器未如預期帶動買氣，DRAM、NAND Flash 記憶體持續缺貨，PC 品牌廠藉新品調漲售價，相對抑制需求買氣，終導致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萎縮。Garner 統計數據，2017 年全球

傳統 PC 出貨量為 2.6 億台，年減 2.8%，預期 2018 年傳統 PC 出貨量將繼續下降 5.4%。儘管預期整體 PC 市場不會成長，只要能精準區隔市場及產品定位，亦可提高滲透率。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繼續向輕薄型和可變形的設計方向前進、商業用戶和特別消費者持續延用傳統式個人電腦、調整訂單結構，延伸至高階技術及利潤導向產品組合、預期 VR 等新產品出現以加速 PC 出貨量，都是穩固 PC 市場佔有率的潛在機會。

- 平板電腦 (Tablet : Detachable+Slate)

IDC 資料顯示，全球平板電腦市場趨於飽和、可替代產品的數量增多及其產品週期較長，導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下跌。2017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163.5 百萬台，比 2016 年減少 6.5%。然而平板電腦中增長的類別是可拆卸式平板電腦 (detachable tablet)，可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平板電腦的產品線，加上微軟(Microsoft)陸續推出的 Surface Pro 系列產品，可望刺激回升平板市場銷售量。

- 伺服器 (Server)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顯示，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強勁，伺服器出貨成長，加上部分業者以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量持續增加，全球伺服器 2017 出貨量成長 7.1%，達 1,265 萬台，其中 X86 架構處理器占整體伺服器市場約 96%。

TrendForce 指出，受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服務皆透過伺服器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運算，甚至是虛擬平台及雲端服務帶動下，除了 Intel 與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更大的需求是來自領先網路服務業者 Amazon，Facebook 和 Google 在超大型資料中心建案，成為整體伺服器市場成長關鍵，預估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增加 5.53%，相關供應鏈營收成長亦超越產業平均。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分析，在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下，ODM 廠商成為最大受益者，主要因為 ODM 廠商改變商業模式，直接與超大型資料中心接洽業務，提供更低成本、更好擴充性及高效率客製化設計。網路服務業者與傳統大型企業，略過傳統 OEM 廠商供應鏈，直接向 ODM 下單，以達到客製化伺服器解決方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管道，促使 ODM 廠商佔有超大型資料中心 80% 需求，進而引發 ODM 大幅增加對伺服器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需求；另外，Gartner 分析指出，中國服務器製造商開始在全球出貨量、銷售額佔有一定份額，其中中國浪潮更在 2017 第三季度全球服務器市佔率躍居第三，中國聯想和華為也擠身五大排名中，中國服務器製造商的崛起，受惠於百度、騰訊、阿里巴巴、谷歌等互聯網運營商，如今中國市場 70% 服務器來自本土企業，預估在 2020 年前將維持每年二至三成的年增率。

- 智慧手機 (Smartphone)

IDC 報告稱，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4.7 億部，較 2016 年小幅下滑 0.1%。從 2017 年開始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一個新階段，以往快速成長情將不復見，未來市場成長將由小幅度小規模更新來驅動，各廠牌於 2017 年在既有基礎上求新求變，如採用全螢幕，導備無線充電、雙鏡與 3D 感測等應用，該項革新將持續深化提高滲透率以確立市場主流地位。另外，各品牌廠商正開啟「手機 AI 化」，使手機具有處理大量運算能力、強化現有應用並提升用戶體驗，促進人機互動及智慧辨識等功能。目前手機前三大品牌(Samsung、Apple 與華為)皆各自深耕 AI 領域。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是 5G 標準確定和商用終端推出元

年，在產品性能、軟體功能及規模化量產都需達到相應標準，以滿足後續 5G 系統產品商用化，這對手機終端設計是項挑戰，也是很好的機會。

- 5G 行動通訊技術 (Fif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5G 商機全球引頸期盼，首波標準化制訂在 2018 年初定案，預計後續相關規格標準化持續加入，網通、手機、電信商早已蓄勢待發，各界預計 2019 年將進行測試及區域商轉。5G 具有低延遲、高速等優勢，可串連起物聯網、自駕車、人工智慧、無人商店等全新應用與龐大商機，促使通訊晶片、電信商、網通設備與終端硬體等相關業者爭相卡位。根據 IHS Markit 報告，5G 可望在二〇三五年實現高達十二、三兆美元的商品和服務，並創造二二〇〇萬個就業機會，顯見 5G 效應對於全球經濟成長的高度貢獻。

①PC：晶片大廠英特爾運用 Intel XMM 8000 系列商用 5G 數據機，將 5G 連網功能導入 PC；

②手機：三星電子推出 5G 商用連網晶片及對應 5G 連網服務商用終端裝置，中興通訊發表最新款高低頻 AAU 支援 5G 頻段及關鍵技術，華為展示達 3GPP 標準的 5G 商用晶片及搭載手機；

③通信及網通：電信營運商大舉投入建置基地台設備，包括 5G 基地台及天線應用升級引發大量的高頻板需求，此外，無線基站、無線通訊設備、數據通信交換器、路由器、光模塊通訊設備、光傳輸網、雲計算及大資料平臺等通訊設備之轉換及升級需求劇增；

④伺服器：全球 5G 風潮刺激新一波雲端伺服器成長，雲達、緯穎、鴻海等白牌廠也搶攻先機，亦帶動供應鍊之需求擴增；

⑤物聯網：物聯網應用範疇廣，未來伴隨 5G 普及，將創造物聯網商機大爆發。

- 新能源電動車(New Energy EVs & Clean Transportation)

電動車因節能特性已成為車輛產業重要發展趨勢，過去幾年電動車受惠政策支持與車廠積極開發，全球銷量快速成長，2017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122.3 萬輛，較 2016 年大幅成長 58%。2017 年大陸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 79.4 萬輛和 77.7 萬輛，連續三年位居世界第一。日前在中國通過「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將持续提升車輛節能效率，鼓勵車廠製造與銷售新能源車。另外，而在新能源車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充電電池之技術，也建立動力電池性能標準及價格比(如提升電池單體能量密度和降低單體成本等)。英國調查公司 IHS Markit 認為，世界車載電池產能到 2020 年將增加至 2016 年時的 4.5 倍。中國擬於 2019 年引進的「新能源汽車積分」制度。將要求車企在國內生產和進口的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動車和純電動汽車等)」」。其中，純電動汽車的數量換算已訂定到 2019 年達 10%、2020 年達 12% 的門檻。全球電動巴士預計將從 2017 年的 38.6 萬輛增加到 2025 年約 120 萬輛，相當於全球城市公共巴士車隊的 47%，增長三倍以上。而中國地區的公共巴士電動化高達 99%。中國強大政策扶植，希望減少城市污染並支持國內製造商，因此中國有望在電動公共巴士佔據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電動公共汽車將是未來 SmartCities 很重要一環，全球道路上將近一半的市政公共巴士(Electric Bus)

將在七年內電動化。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一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散熱器產品主要運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遊戲機、通訊基地台、通訊設備、伺服器、資料中心、投影機、LED 相關產品、IGB/工業用相關產品、平板裝置、智慧手機、VR/AR、無人機、新能源電動車、軌道交通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舉凡個人電腦、印表機、電視、平板、手機、智能音頻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

A. 散熱器產品之產業概況

全球 IT 產業景氣開始出現轉機，2017 年 IT 支出成長 3.8%，達 3.5 兆美元，其中在技術硬體項目，資料中心及裝置在 2017 年各增長 4.4 %及 5.7%，而資料中心系統隨 Intel 新一代伺服器平台 purley 在 2018 年大量採用，已開始帶動伺服器換機潮，另外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強勁亦是整體市場成長關鍵。儘管全球 PC 出貨量在 2017 年連續第 6 年下滑，卻是自 2011 年以來最穩定的一年，未來 PC 將轉向專業化及品質導向，而非最低價格產品，這將提高 PC 的平均銷售價格(ASP)，並在長期內提高盈利能力。智慧型手機在中國市場飽和，年成長率呈平緩趨勢，成長主力將來自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轉購潮。綜觀而言，散熱模組廠營運表現受到 IT 景氣影響深遠，有鑑於高效能運算、5G 技術、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綠能趨勢，各類 IT 電子產品之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及單體功能不斷提升，高功率、小體積之電子或電腦元件已成為目前電路設計及製造趨勢。由於「熱」是電子產品失效模式第一順位，其決定了產品壽命及性能，所以「熱管理」必定包含在任何電子產品開發過程中，這也是近年散熱模組產業越發活絡的主因。台廠散熱業者長期與系統大廠合作開發，具純熟的技術及客戶掌握度，可提供各式散熱解決方案，造就獲利穩定成長。

隨產業發展趨勢，預估 2018 年伺服器新平台 Purley 換機潮將帶來新一波成長，再加上 Google、Facebook、Amazon、Microsoft 在大型資料中心建案需求迅速擴展，中國市場騰訊、百度、阿里巴巴則更著手升級儲存設備(Storage)與雲端中心(Datacenter)，建立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以支應更多網路商城、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自動駕駛運輸、精密製造等產業應用。現 5G 發展正蓬勃展開，相關設備開發已開始啟動，包括各基地台零部件、伺服器和專用系統，其涉及的商業服務包括物聯網、車聯網、智慧醫療、VR/AR、工業 4.0 等關鍵應用，將驅動新產業生態鏈。另外，因應時代所趨，各國為響應綠能環保所衍生新能源及電池應用，也成為產業重點發展要項，針對電動車、電動巴士、軌道交通的新技術開發帶動零部件散熱器需求大增，成長可期。另外，今年 Nvidia 及 AMD 新一代繪圖晶片所帶出電競產品、影像安控、無人機等產業，將引發一波升級潮，亦大幅提升散熱產品需求。綜觀以上產業概況分析，散熱需求橫跨各種應用且重要性不可或缺，各產業的強大動能勢必帶動營運大躍進。

B. 連接器產品之產業概況

近年本公司連接器產品 80%集中在 NB 產業，面對 NB 市場買氣持續疲弱，紅

色供應鏈的崛起，導致傳統連接器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另外在資訊(Information)及通訊(Communication)科技產品外型及功能要求倍增，手持裝置輕薄需求已成為標準，如今更帶出可高速數據傳輸、電力充電以及高畫質影音數據傳輸等高規格需求，USB Type-C 纖細(2.5mm)尺寸不僅可滿足外型需求，還有許多重要功能，包括支援雙向插拔以減少傳輸元件傷害延長使用壽命；可提供最大數據傳輸達 10Gbps(USB3.1 標準)；配備標準規格連接線可通過 3A 電流，同時支持超出現有 USB 供電能力的「USBPD」，可提供最大 100W 電力；以及 Display port 交替模式，支持高達 4K 超高清(UHD)甚至 8K 解析度。回顧 2017 年，USB Type-C 使用量最大的市場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包括 Samsung, Sony, Motorola, Nokia, Google, Huawei, ASUS, LG, HTC 超過 60 款可支援 USB Type-C 介面，另外也應用在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中，未來應用範圍如望更廣泛，如電視、機上盒、運動相機、家庭遊戲機、AR/VR 影像傳輸、音頻裝置等目前備在使用 USB 的設備，未來都可用 USB Type-C 取代。

根據 IHS 資料顯示，2017 年到 2019 年將是 USB Type-C 設備出貨量快速增長的三年，到 2019 年時，搭載 USB Type-C 介面的設備出貨量將超過 20 億部，最主要的驅動市場為 PC 和移動設備。此外，因應 5G 時代來臨，USB Type-C 可實現快速充電、更快更高速的傳輸及更清晰的影像。本公司已針對連接器 USB Type-C 開發完整產品線，包括業界最短尺寸，及導入粉末冶金 MIM 銅殼製程之最薄防水機種，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下一波連接器產品的成長高峰。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C. 散熱器產業鏈



散熱器是機器設備部件運轉時用於降低設備運轉時所產生的熱量，從而機械設備部件散熱製冷來增加機械運轉壽命，所以散熱器的品質直接影響運轉機械設備的壽命。散熱模組可分為二組成部分：(1)導熱段(包含熱介面材料、銅箔/塊、熱管等)；(2)散熱

段(主要有被動式散熱的鰭片與主動式散熱的風扇)，因電子產品的解熱需求提高，模組設計逐漸朝向增加導熱段面積，並將散熱段改以混合式的散熱方式(鰭片+風扇)提高整體解熱效率，隨終端應用包括 NB、ultramobile、電競產品、LED 應用。

另外，伺服器、處理器等終端應用皆開始強調薄型化設計，近年廠商開始轉以均熱板(Vapor Chamber)、微熱導管(Micro Heat Pipe)為主的解熱方案開發，尤其大型伺服器資料中心空間有限下，節約機櫃空間的同時亦帶動均熱板的採用比例，高階 NB 及平板亦增加熱導管的採用。面對智慧型手機效能越高，其微處理器速度越快，產品越薄型化，石墨片漸難滿足散熱需求，散熱廠商皆積極投入高導熱散熱元件開發，目前低於 1 mm 的超薄型熱管技術已成功導入手機等可攜式裝置中，市場上可見 Samsung、Sony、NEC、Nokia 及中國品牌業者聯想、中興等大廠已廣泛採用銅導管設計；預期 2018 年 5G 通訊啟動，影音娛樂及影像傳輸需求大增，必須持續強化散熱效能，故而將有更多熱管或均熱板方案。從 NB、電競顯示卡、延伸到伺服器、手機，再到人工智慧、電動車等高速運算領域，推動散熱產業需解瓦數快速跳升，解熱方案也從最初的風扇、鋁擠、鰭片、均熱板、熱管的組合進階到全新的「水冷」式解熱方案。人工智慧(AI)應用發燒，高速運算帶來功率提升，發熱增加，在空間有限的情形下，汽冷式解熱方案已難以因應，不少應用於 AI 高端 GPU 已開始轉向導入「水冷式」解熱方案。另外全球高度重視綠能發展及新能源技術應用，針對純電動車散熱技術，包括電動車逆變器(Inverter) IGBT 散熱模組、電池散熱模組，隨著電動車款驅動馬力的持續增加(強)，逆變器模組電力轉換電流因此加大、增強，連帶推升散熱模組市場需求隨之擴增。預料未來全球電動車散熱模組市場，將大量挹注散熱供應鏈業績成長動能。

(1) 上游：

散熱器是用來傳導、釋放熱量的一系列裝置的統稱。多數散熱器通過和發熱部件表面接觸，吸收熱量，再通過各種方法將熱量傳遞到遠處。一套完整的散熱器可分為四個部分：風扇、吸熱底板、散熱鰭片以及熱管。

● 散熱風扇

依風扇出風方向，主要分為兩種：其一是軸流風扇(方形扇、圓形扇)：由扇葉、外殼和電機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風扇葉片使氣體軸向進入旋轉葉道被加壓後再從另一面軸向排出，風扇葉片一般與電動機直接相連，體積小重量輕，廣為大部分 CPU 熱散器所採用；另一種為離心風扇(渦輪風扇)：由葉輪、機殼、電容啟動器、電機和傳動件組成，其工作原理為氣流軸向流入旋轉葉道，在離心力作用下被拋向葉輪外緣，從出風口排出。利用離心力，空氣在葉片的半徑方向流動，對風量風壓的要求適應更廣，並可在通風阻抗大環境發揮效果，常在顯卡散熱系統中被採用。風扇的軸承系統是風扇裡最重要的部件，也是成本的主要體現，風扇軸承技術在直流風扇可分為幾類：a.含油軸承為滑動摩擦且接觸面大。由於成本低廉、工藝簡單，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散熱風扇軸承製造，但長期使用後，油易揮發，導致磨損，摩擦係數大，後期噪音較大，壽命為 10,000 小時，一般皆為低速風扇所使用；b.滾珠軸承屬滾動摩擦，由金屬珠滾動，接觸面小，摩擦係數小，具有高效率與低生熱優勢，單滾珠軸承(含油軸承成分)壽命為 30,000 小時，雙滾珠軸承壽命為 50,000 小時以上，其價格較高，一般皆為高速風扇所使用；c.液壓軸承是在含油軸承的基礎上進行改善，其採用獨特環式供油回路，減少漏油問題，

壽命較普通含油軸承延長達 40,000 小時，並有效改善噪音。風扇口徑與風扇高度是選擇風扇的另外兩種規格。

- 吸熱底板

材料包含銅、鋁、金屬基複合材料，銅和鋁主要是以壓延生產為主，銅的優點是熱傳導係數高達 400 W/mK，但缺點則是熱膨脹係數高達到 17 ppm/°C、密度太大達 8.9 g/cm³；鋁的優點是熱傳導係數高達 200 W/mK、密度低僅 2.7 g/cm³，但缺點也是熱膨脹係數太高達 24 ppm/°C。吸熱底板常見選用材質結構主要為全鋁、全銅、半銅半鋁、貼銅、塞銅等，全銅導熱性最好但是價格高、全鋁導熱率稍差但是材料價格大約是全銅的一半。

- 鋁或銅 鰭片/塊

散熱器的底板直接與電子元件接觸並將熱快速傳導擴散，散熱鰭片則是用來增加散熱面積，以傳遞底板擴散開來的熱，並藉由鰭片表面與環境的熱對流，將熱散溢至周圍環境中，散熱片材料熱傳導率愈高，散熱面積愈大，其散熱效率愈佳。隨著電子產品朝輕薄化、高功能化，及高頻化的趨勢發展，電子散熱問題愈發重要，此外，因時代所趨而快速成長的通訊及綠能產業，亦面臨高工作密度及發熱功率的散熱挑戰。金屬鰭片結構的製程技術，從鋁擠及壓鑄到折彎、黏結、鍛造、緊配、刨床、改良式壓鑄和機械精密加工，乃至金屬粉末射出等創新製程。該製程各有其技術特性與能力限制，可應用在不同的產品市場，並依其熱性能、量產性與生產成本做考量，以利設計出符合規格性能及具價格競爭力的散熱片。

- 熱管

熱管是一種是具有極高導熱性能的傳熱元件，其導熱係數比同體積的任何金屬(如鋁、銅)約高 70~100 倍以上。熱管通過在全封閉真空管內液體的蒸發與凝結來傳遞熱量，具有重量體積輕巧、高導熱性、遠距傳熱等優點，搭配鰭片與風扇構裝成的散熱模組，其散熱原理為吸熱底板將高溫 CPU 的熱量導出，藉由熱管中毛細組織的引導，加速液體吸收熱能並昇華為氣體，將熱快速地傳導至溫度較低的另一端，再將熱量迅速傳導到散熱鰭片上，最後透過風扇的吹送以增加氣體的對流，將熱能排出。熱管散熱模組的傳熱效率高、結構緊湊、流體阻損小，已廣泛應用在現今電子產業中。然而，熱管製作工藝與設計相當專業精密，必須考量熱管用途、使用溫度、熱輸送量、容許熱阻、經濟性、及容器材質，選用最佳作動流體及注入管容器；熱管的製造流程，包含容器機械加工、毛細管構件加工、注入管加工，到端板與注入管熔接及容器與毛細管構造洗淨，都需經過精密的計算及繁瑣的工序，以達到高效熱傳導散熱需求。近日熱管也透過薄型化之工藝技術導入空間有限之行動裝置中，該類「超薄型熱管」即藉由折彎、壓扁等成型技術，讓散熱系統縮小體積、更加輕量化，降低材料成本並達到更快速且有效的產品均溫。時下手機強調輕薄、高性能、高速傳輸，其運算負荷越重導致過熱狀況時常發生，超薄型熱管可有效將熱均勻導到手機版，避免單點過熱且散熱速度快，近年已快速滲透到手機、超薄筆電應用領域中。由於超薄熱管量產製程不易，且不良率也會隨薄型化加倍增加，同時又有成本考量，因此拉高了量產技術門檻。目前具超薄熱管量產能力的廠商全球屈指可數，本公司憑藉專業技術及全製程經驗，多款

自製超薄熱管早已導入手機及超薄筆電品牌大廠中，其量產規模及良率品質皆獲認可。隨著電子科技發展，熱管逐漸發展出許多衍生技術，包括均溫板(Vapor Chamber)、水冷板(Cold Plate)、迴路式熱管(Loop Heat Pipe)，其主要作用包括將高熱流密度的熱點放大及快速達到均溫的目的，其在整體散熱的效果可是大幅縮小擴散熱阻(Spreading Resistance)，有效增進散熱鰭片的效能，面對 5G 通信、新能源運輸工具產業高工作頻率及高發熱功率，該散熱解決方案可取代風扇及鋁擠型散熱鰭片無法解決的熱負荷問題，產業需求面亦潛在龐大商機。

(2) 中游：

散熱產品技術一直以主被動混合式散熱模組(鰭片+風扇)為主，隨終端應用包括 NB、平板、Server、智慧型手機等皆強調薄輕化設計，近年廠商轉以薄型熱管、均熱板為主，尤其大型伺服器資料中心強調空間節省下，帶動均熱板散熱模組採用比例，另外高階 NB 亦增加薄型熱管模組的採用。均熱板模組主要以兩片沖壓後銅片進行抽空、注水等過程，以特殊銅膏進行密合，再透過焊接製程與鰭片結合，其散熱系數達到 120K 為最高，主要分別以導入通訊基地台、伺服器等高功率高傳輸運算系統為主。近年來 PC 產業平緩衰退，幸有伺服器、基地台、電競及遊戲產品等散熱需求仍持續增長；不久的未來將面臨物聯網的成型、以及產業新趨勢的新能源技術應用，在有限的產品空間內，將嵌入更多的 IC 元件與模組，朝向效能化發展，將促使散熱模組技術需要再提升進化，並具備量產能力導入不同產品應用中，才能擴大散熱模組產業成長機會。

● 散熱片

利用散熱片來增加散熱面積最廣泛使用在熱管理技術中，隨電子元件發熱密度增加，雖然新製程及設計技術不斷提升，但散熱片應用在有限空間下，也漸趨向性能極限，進而衍生不同冷卻技術如熱導管、均熱板、水冷板等更為彈性及多樣化設計，然而散熱片仍為最普遍經濟散熱方式，其製程包括鋁擠式散熱片、塞銅式散熱片、將銅片與鋁試疊加並於兩側加壓後拋光的壓固法、鍛造式散熱片、接合型散熱片、切削式散熱片；其次，散熱片在材質選用上，純鋁製散熱片使用率最高，因其加工特性佳、成本低而廣為應用；純銅製散熱片的散熱率較鋁高達兩倍，但重量及價格皆較高於鋁，且受限於高溫成型限制，無法和鋁同樣擠型成形；嵌銅式鋁製散熱片是在鋁製散熱片的中間嵌銅塊，使銅塊與發熱處接觸，利用銅的快速吸熱性質來吸取能量，再利用鋁的快速放熱性質來釋放銅塊上的能量；壓鑄銅式鋁製散熱片是利用壓鑄法將散熱片無縫連接，具有高散熱性能，但製程價格較高。散熱片的設計標準包括包絡體積、散熱片底部厚度、鰭片形狀，及散熱片的表面處理，另外還需考慮元件及環境的配合，尤其是高效能散熱片的設計需配合實驗量測驗證以及 CFD 的分析模擬，可幫助了解氣流及熱傳狀況，設計出最佳熱傳導效果的散熱片，進而解決電子產品的熱管理問題。

● 散熱模組

熱管是一種具有極高導熱性能的傳熱元件，它通過在全封閉真空管內的液體的蒸發與凝結來傳遞熱量，利用毛吸作用等流體原理，達到近似冰箱壓縮機製冷的效果。熱管散熱具有極高的導熱性、良好的等溫性、冷熱兩側的傳熱面積可任意改變、可遠距離傳熱、可控制溫度等一系列優點，並且由熱管組成的散熱模組具有傳熱效率高、結構緊湊、流體阻損小等優點。由於其特殊的傳熱特性，因而可控

制管壁溫度，避免露點腐蝕。熱管型散熱模組是以熱管焊接在鰭片和金屬平板上。然而這種新式的無焊接製程可以將熱管嵌埋到金屬鰭片中而讓熱管表面能與半導體熱源直接接觸。使用這種製程能夠提升20%的效能同時降低材料和製造成本。空冷為主的散熱器終究有其散熱瓶頸，因此新一代的冷卻技術亦不斷發展中，如散熱片結合均溫板、水冷裝置等。結合均溫板的散熱模組是近來應用於電子產品解熱的熱門元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照明及車用 LED 燈具，都開始使用該被動式散熱技術與材料。均溫板的優點包括其為被動式散熱，不耗用能源；熱傳導方式是二維，不受重力影響屬於面的傳導；受限於電子產品的輕、薄、密閉式設計時，有機構設計的發揮空間又兼具良好的散熱效果。

● 水冷散熱

水冷式散熱模組包括汞、水槽、冷卻板、水管。其運作原理為利用幫浦，讓水強制在整個循環中流動，在運作中小水箱會充滿水，而水吸收處理器的熱能後溫度稍微升高。在冷卻板中將水中的熱能散發至空氣中。在這樣透過水不斷循環，達到降溫的效果。與風冷相比，具有安靜降溫穩定、對環境依賴小等優點。缺點是價格昂貴及漏水的安全性問題。隨著電子元件發熱功率逐漸提升，未來「熱導管」與「水冷式」散熱模組將可成為整個散熱產品中的主軸。

(3) 下游：

由於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導向輕薄、短小、多功能，使內部 CPU 在運作時不斷提升效能，進而產生高耗電量與高發熱量問題，因此散熱元件成為電子資訊產品有效運作的關鍵。散熱模組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的發展息息相關，由於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若這些熱能無法有效排除而累積在電子元件上，該電子元件可能因不斷升高的溫度而受損。故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運作深遠。散熱器下游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涵蓋最廣的 PC、高階筆電、手持裝置、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裝置，延伸至高功率 LED 照明及投影裝置；隨著雲端科技所帶來運算及儲存高度需求，進而將散熱技術推展到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資料中心。面對 5G 行動通訊網路技術，實現多樣化應用場景如數位內容與媒體 AR/VR、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醫療衛生及能源與公用事業等。

5G 相關基建包含通訊基地台及網通設備建置，需要更高傳輸速度與超低延遲的功能；5G 晶片設計及手機新樣機，搭載 AI 及 AR 等功能，高速運算的過熱問題急待解決，散熱業者可望成為 5G 商轉最大受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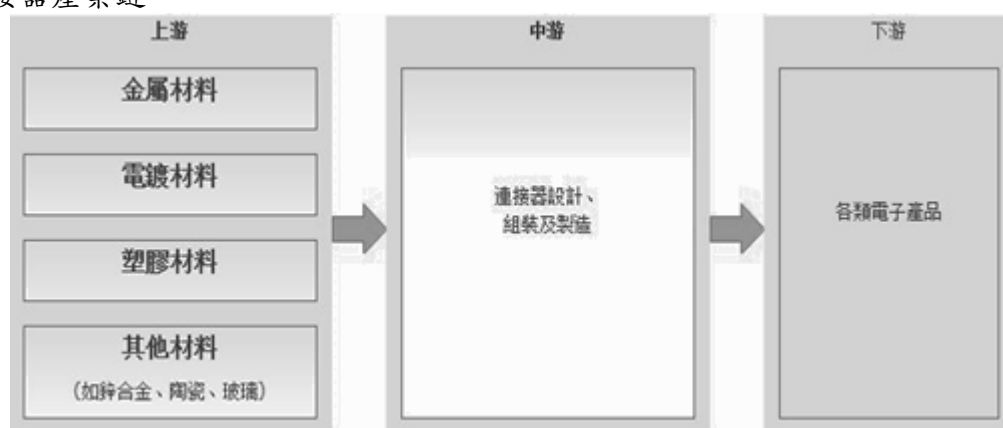
AI 智慧終端裝置興起，自駕車、機器人、監控、AR/VR、無人機等終端載具要求低延遲性及資料高傳輸頻率，需要導入有效熱管理方案。而全球智慧聯網設備從 2017 年的 84 億個成長為 2020 年的 204 億個，將有高達 75% 的資料處理工作是透過靠近用戶的邊緣運算設備來處理，促使國際網通、伺服器大廠積極佈局，散熱業者可趁勢切入其供應鏈。

物聯網是由「雲(資料中心)」、「網(高速寬頻網路)」、「端(電腦或行動通信裝置)」所建構而成的創新營運體系。資料中心是由許多伺服器建構通成，每年的耗電相當可觀，熱管理自然是首要課題之一；行動通信裝置隨 5G 逐漸成形，

並朝向多功能化、高能耗密度及輕薄化趨勢發展，其散熱問題也日益嚴格。由物聯網及雲端服務所開啟的散熱新契機，可做為散熱技術的新挑戰外，同時也帶來新市場商機。

新能源產業隨著科技進步以及各國環保法規日益嚴苛也順應而起，發展超過百年的汽車工業，也因各國陸續制訂 2020~40 年執行禁售燃油車時間表法令下，歐美日車廠紛紛積極加入電動車或氫燃料電池等新能源汽車。BCG 預測電動車發展的 3 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現在到 2020 年，由於電動車持續保持高價格，傳統內燃機引擎汽車仍然佔有優勢；第二階段為 2020 年到 2025 年，由於 OEM 業者被迫符合整個汽車效率和排放標準，各新能源汽車都將增加市佔率，第三階段為 2025 年後，基於汽車總體價格及電池價格下降，刺激消費者購買新能源車的需求，尤其是電池電動車(BEVs)的銷售增加。BCG 預測，電動汽車市場佔有率從現在的 3% 將上升到 2030 年的 50%，其中電池驅動汽車的佔有率從幾乎沒有增加到全球市場的 14%。此外，中國也積極推動新能源車市場發展，從政策頒布、補貼優惠、配額及積分制等，鼓勵傳統車企加快發展電動車、電動巴士，甚至擴張至電動物流車，同時帶動散熱模組對於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及逆變器 IGBT 的散熱模組供應崛起。現今中國也積極發規劃建置高速鐵路、貨運鐵路以及城市軌道交通，以支應龐大的經濟總量和稠密人口分布，將是散熱廠商切入的極佳機會。

D. 連接器產業鏈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

(1) 上游

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銅合金金屬、電鍍液、塑膠等材料，合計約占六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磷青銅作為原料，製成銅合金板片。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

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以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PBT）、聚硫化二甲苯（PPS）、聚醯胺（Nylon）、液晶聚合（LCP）樹脂等。

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還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

(2) 中游

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膠射出或電鍍、及組立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其中電鍍製程因技術與成本因素，幾乎委外為主。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純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stamping）、車削（machining）、壓鑄（die-casting）等方式製作，沖壓通常用於製造端子及外殼，外殼亦有採用壓鑄方式製造，車削通常用於製造 RF 連接器的端子及外殼，塑膠件多以射出成型。由於電子產品逐漸往高頻方向走，電磁干擾的情況將越趨困難，因此連接器的設計也越趨複雜。

臺灣廠商以 PCB 板類、I/O、卡類、IC Socket 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廠商在 3C 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隨著產業成長停滯，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綠能、汽車、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臺灣連接器產業主要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的市占率偏低，主因其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且認證難度較高，需要耕耘一段時間才能打進其供應鏈體系。不過，隨著 3C 市場的需求減緩，又產品低價化趨勢盛行進而衝擊了廠商利潤，使得廠商必須轉往非 3C 領域發展，逐漸轉入雲端、物聯網等高階利基型商品為主。而隨著 3C 新品的推出、IoT 市場持續成長、與 Type-C 連接器應用滲透率進入高速成長期。

(3) 下游

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薄型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具備高速傳輸率，多接腳數整合資料、影音、電力訊號；機構設計使插拔更順暢且防水、還可主從交換，同時扮演主控與在 PC、面板、手機等設備端都可同時使用，以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公母頭；而此規格技術也獲得蘋果、英特爾、高通、微軟、谷歌等大廠支持，國際大廠在手機與筆電的新品也陸續使用 USB Type-C，未來會有更多廠商會導入 Type-C 連接器。隨著 Type-C 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Type-C 架構已成為主流，而 USB-IF 亦提供了替代模式，讓 Type-C 連接埠與英特爾 Thunderbolt 3.0、DisplayPort、HDMI 等規格進行整合。也因 Type-C 周邊產品單價高，轉接頭要花費一筆費用，這也讓生產 Type C 轉接器的業者帶來新商機；又因 Type-C 在充電、高傳輸資料、影音等具備優勢，國際大廠相繼提出支援系統架構，看準 USB Type-C 將橫掃整個傳輸介面市場，如「專

攻」影像傳輸的傳輸介面(Interface)，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DisplayPort(DP)等也紛紛向 USB Type-C 靠攏，期望能藉由 USB Type-C 的高市佔率與滲透率，保住現有地位，甚至借力使力以擴展新應用領域。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態勢，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因此我國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國際大廠藉由加速整併，採取擴張與擰節雙軌策略來對抗紅潮；台灣需以技術和生產能力與大陸合作，利用大陸廠商的市場優勢與通路優勢，以利提高競爭力。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 5G 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且 Type-C 在中國市占率已達五成，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連接器廠商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如 RF 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HDMI 連接器、車用相機連接器、鏡頭/LED 模組等新興領域。201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在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中已逐漸成功打入國際大廠 NVIDIA、Amazon、Tesla 的供應鏈；加上 iPhone8/iPhone X 新機帶動龐大換機市場，又 Intel Plurley 伺服器平台、微軟 MR、Google Pixel2/2XL、Google Home Max/Mini、Amazon Alexa Routines、華為 AI 概念手機 Mate10 Pro 等新產品的上市，帶動接器產業表現優異；而隨著雲端伺服器的穩定成長，也帶動 IC Socket/連接器出貨上揚；加上隨著汽車、工業、醫療等在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以及台廠積極布局在電競市場、智慧製造、智慧電網、光纖、智慧穿戴等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上，加上歐美景氣回升的力道下，2017 年下半年台廠連接器的表現已挽回上半年的頹勢，根據 IEK 預測 2018 年連接器產值將有 1,830 億元的規模。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散熱器產品：

散熱器產品為電子產品之結構部件，其應用領域範圍廣泛，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伺服器、LED 照明、通訊設備、電力能源、交通運輸等，都可涉及散熱產品的使用，儘管電力電子元器件會不斷進行技術革新換代，仍需仰賴散熱解決方案。散熱產品亦需跟隨電力電子元器件的發展，從散熱材料和介質、結構和製程上進行技術創新，其產品及產業的生命週期將不會產生較大波動。從 5G 通訊技術、新 AI 與物聯網結合、能源電動車應用、軌道交通的熱門趨勢可以看出，未來這些新興產業仍將保持高增長態勢，對應電力元器件的散熱器配套需求也將持續快速增長。

從產品應用面來看，受全球 PC 市場持續低迷，PC 產業紛紛轉型與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如電競 NB 及 VR，其需求著重在高效能、超頻及輕薄化外型，本公司也趁勢推出已量產之 3D Fiber 超薄熱管、3D 立體均熱板、熱導柱等全新技術，以因應 CPU/GPU 高效能要求的應用趨勢；面對智慧型手機處理器高運算及高電流電壓充放電所產生的熱量集中問題，過去較常採用的石墨散熱片搭配金屬導熱板，或利用降頻方式解熱，然而雲端應用增加、搭載 AI 晶片及 5G 高速傳輸，前述之解熱方式已無法完全解決手機過熱問題，包括 Samsung, Sony, Nokia, HTC 等手機品牌廠家紛紛採用微型熱管，將其覆蓋在手機處理器上，可將熱均勻傳導至手機背板，將熱導向大面積以達散熱效果，其散熱效率高，且技術成熟，有待成為高效能手機的必備元件；5G

通訊帶來基地台及網通設備建置，促使本公司開發更多的散熱器應用，包括 VC 散熱器、浮動式 VC 模組、開放式/封閉式水冷散熱器、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等；而順應時代潮流所發展的新能源電動車，配合各國政策法令，各大車廠競相開發搶攻市場，而本公司針對電動車的熱管理方案，包括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壓鑄腔體及大型水冷板。此外，針對高功率的大型電機及轉換設備的散熱技術，本公司也投入高導熱金屬材料、大型均熱板、特殊焊接及液冷技術，以期應用於大型工業及軌道牽引系統中。

台灣在 PC 產業發展已久，電子零組件公司眾多且 ODM 技術純熟，儘管台廠無地緣及人口優勢，憑藉美日長期外包，發展出一流產品製造管理及優秀技術之核心優勢，且不斷地承接新產品及新應用的開發製造，台廠已然成為全球供應鏈的必要環節。即便 PC 出貨量持續衰退，台灣散熱模組廠仍佔有全球 90% 以上出貨量，NB 佔比則約 80% 以上，主要業者如：超眾、雙鴻、奇鋆、建準等。此外，台系 PC 大廠搶進伺服器及雲端市場，台廠散熱業者也多樣化產品應用，提供各式伺服器、資料中心、雲端設備的解熱方案，帶動穩定獲利成長。近年來因台灣散熱模組廠在中國大幅擴產，以集中生產效率並節省運送成本，然近年來陸廠迅速崛起，陸系散熱供應鏈滲透率逐漸提高，散熱零組件如鰭片、熱管均有基礎供貨能力，陸廠挾帶成本優勢，並擅長以低價搶單，再加上中國品牌廠刻意培植下，陸系供應鏈已然使台廠散熱業者的獲利受到衝擊。

現今智慧型手機功率及發熱增加，手機用微熱導管逐漸發展成熟，已開發出厚度低於 0.5mm 的超薄型熱管，由於其散熱能力(熱傳導係數 K 值為 5,000~8,000)大於石墨(熱傳導係數 K 值為 1,500)，已為多家手機品牌大廠採用並推售於市面。為因應 5G 高速傳輸及搭載 AI 運算效能，部分台廠投入開發均熱板技術以提升散熱效率，供應鏈傳出 Apple 有意採用 0.3mm 均熱板，離目前可達到 0.38mm 規格雖僅差距 0.08mm，卻是技術一大突破，後續量產良率更是一大考驗；由於 NB 出貨成長趨緩，散熱導管廠面臨挑戰，而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遠大於 NB，故成為散熱導管廠努力突破的領域。台系散熱導管業者有超眾、雙鴻、奇鋆、泰碩及日商古河等，均全力配合客戶進行開發。5G 設備系統建置、IoT 物聯網成型、雲端普及與 AI 智慧應用，帶動整體 ICT 產業從成長飽和的智慧行動裝置，轉向通訊基礎建設及多元創新載具，也為散熱產業帶來強大成長動力，此外，電動車開發、打造城市軌道交通及高速鐵路，各國正在建構新能源及大型工業產業鏈，連帶反應出新散熱應用需求亦持續擴大，散熱產業的整體市場規模，預期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B. 連接器產品：

全球連接器市場近 40 年來複合增長達 5.2%，近十年來增速放緩，複合增長率為 2.6%，201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達 617.6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長 13%，依然保持穩健成長態勢。2017 年台灣連接器業者除受惠 3C 應用回穩帶動零件拉貨外，整體產業的轉型也持續展現成效，2017 年整體連接器產值達到 1,800 億新台幣水準，較去年同期成長 2.5%；另外，中國連接器市場 159.4 億美元，亦較去年小幅成長且占據全球 30% 比重，主要以中低端消費性電子為主。隨著產品智能化趨勢日益明顯，連接

器產品呈現四個發展趨勢：趨勢一是從標準品走向定製化；趨勢二是從單一信號傳輸走向多信號傳輸；趨勢三是從無源產品走向模塊化智能化；趨勢四是構造薄型化小型化。

本公司以卡類、I/O 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面對 PC 及 NB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導致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國際大廠在手機與筆電的新品也陸續使用 USB Type-C，其中手機應用以 Samsung 及 Sony 等主力品牌帶頭，相繼有 Google、LG、ASUS、Motorola，Nokia，中國則有華為及小米，Type-C 勢必會成為未來手機標準，可預期 2018 年會有更多品牌廠加入採用，此外，USB-IF 亦提供了替代模式，讓 Type-C 連接埠與 Intel Thunderbolt 3.0、DisplayPort、HDMI 等規格進行整合。整體而言，Type-C 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迅速提升，本公司前兩年已開始規劃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全系列 USB Type-C USB3.1 Gen1 及 Gen2 高規格，加上 IPX7 防水等級，擁有 Type-C 最完整齊全產品線，配合自動化生產線，已陸續接獲到中國品牌大廠訂單並持續出貨。

近年來台灣連接器業者面臨 PC 產業成長動能衰弱、削價競爭以及陸廠搶單等問題，以往的單一產品營運模式已難以維持獲利水準。因此近年來台灣業者積極切入三大方向：1.消費性電子，如手機、TV、遊戲機；2.雲端概念相關：網通、伺服器；3.汽車電子，希望透過擴大產品應用面，透過產品營運多角化的方式，降低對於 PC 產品的依賴程度。本公司亦全力朝多元化應用發展，2018 年期待在 Type-C 能加速市場滲透率，為連接器產品挹注新一波成長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競爭優勢：自主開發 Insert Molding(嵌入成型)模具、CNC 加工機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引進新型熱管燒結爐、回焊爐、焊接設備及水冷散熱模組檢測設備。
- b. 產業研發地位：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生產多合一卡座連接器的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在卡類連接器產品處於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亦是少數台廠自行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垂直整合熱管供應商，並獲品牌大廠肯定導入各種不同產品應用中，陸續投入均熱板開發及新散熱材料應用。

B. 研究發展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91 年及 94 年分別在台北、蘇州及東莞成立研發部。專心致力於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的開發。本公司熱導管產品由於散熱效果佳，及產品技術優異，且領先同業量產薄型管等利基型產品，品質獲得各大客戶的信賴與肯定。目前本公司共擁有國內外專利 119 件，其中連接器 63 件、散熱裝置 34 件、熱管 22 件。專利地區分佈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專利權的尊重以及發展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中的重要核心。除了對產品設計的專利布局外，也積極尋求發展制程的專利，以加強技術競爭力。

散熱部分，市場需求千變萬化，新材料、新成型及焊接技術將會是未來研發新產品的重點，由於產業龍頭半導體快速發展，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

體積要求輕薄短小下，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拉升，過去的大型壓鑄件已無法滿足，必須使用不同導熱材料解決散熱問題，超薄型熱管與壓鑄件成型技術、均熱板、水冷技術均是新的散熱產品佈局，本公司熱管研發團隊也針對個別產業應用自行開發專用機台、推出 3D Fiber 熱管並順利量產厚度 0.4mm 以下之超薄熱管，以及厚度 0.4mm 以下之均熱板、3D VC 等全新技術；面對 5G 新技術，也帶動散熱開發朝向高功率工業應用，本公司熱傳研發團隊也針對 5G 供應鏈推出 VC 散熱器、浮動式 VC 模組、開放式/封閉式水冷散熱器、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等，並專為水冷系統設立實驗室及精密檢測設備。而各國正火熱發展的新能源電動車，本公司也參與開發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壓鑄腔體及大型水冷板。

連接器部分，面臨 PC 市場萎縮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設計上全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針對現行手機產品以及其周邊商品適用的 Type-C 連接器，以獨有專利設計，為業界最小的本體設計並通過 USB TypeC Gen1/Gen2 的測試，大獲客戶認同並開始接單生產。同時也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 營業淨收入比例
106	154,724	3,204,012	4.83%
107 年第一季	41,229	724,717	5.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5 年	均溫板散熱模組(PU)
2015 年	具有分隔雙層部份重疊熱管之散熱結構
2015 年	熱管
2015 年	具有用來導引托盤的結構之卡片連接器
2015 年	使用制冷晶片的散熱系統
2016 年	散熱膜組扣持裝置及具有扣持裝置的散熱模組
2016 年	具有雙頂抵部位的退卡機構的卡片連接器
2016 年	具有卡掣托盤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2016 年	通用序列埠插座之部分
2016 年	具有纖維毛細結構之熱管

年度	研發成果
2016 年	一端較大的熱管及其製造方法
2016 年	具有分隔雙層重疊熱管之散熱結構
2016 年	具有液汽分離結構的均溫板
2016 年	散熱裝置
2016 年	具有辨識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2017 年	可防止變形的卡片連接器
2017 年	內凸紋構成流道之均溫板
2018 年	複數均溫板聯合總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掌握市場資訊及產業動態，強化設計優勢；循序發展出由消費及多媒體、企業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一系列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整合業務資源，與通路商策略聯盟，加強國際市場開拓，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管理，務使決策落實執行，以精進營運效率。
- 積極建立客戶良好互動，除維持既有客戶滿意度並提高合作產品及案件數量，同時尋求新市場新應用之合作機會。
- 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即時更新機器設備，精進現有製程，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依產品線有效將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生產或組裝方式做最適化搭配，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線之不良及損耗率。
- 持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優化供應鏈管理能力，配合高品質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 建立公司內事業群機制並搭配產線調整，形塑競合關係以強化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強化專業技術、持續產品創新，藉由人才延攬及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未來技術新知並累積研發能量，藉由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方案，以提高公司之長期核心競爭力。
- 建構全球行銷網絡，強化公司團隊運作以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與關鍵技術，佈局高階產品線並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契機。
- 透過與供應鏈中主要零件供應商的策略合作，持續優化精進產品開發流程、成本結構、生產品質及即時運送，提供客戶更完善、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比客戶更早一步的市場資訊及優化技術，提供產品規劃、研發、製造及全方位售後服務，建立品牌知名度，取得國際大廠客戶關係並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
- 落實公司內各事業群密切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共享市場及技術資訊，藉由跨廠區資源整合及集中採購，以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及上下游黏著度。
- 建立國際化視野及創新能力，持續開發多效能、大功率、高發熱密度散熱解決方案，強化亞太市場之滲透，同時拓展全球化業務，以期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率。

2018 年泰碩產品策略與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二大類，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146,955	5.11	98,281	3.21
	亞洲	2,585,320	89.84	2,878,588	93.96
	美洲	143,175	4.97	80,504	2.63
內銷		2,218	0.08	6,113	0.20
合計		2,877,668	100.00	3,063,48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研究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各種行動裝置（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的出貨量約為 22.8 億台，PC 市場(桌上型電腦 DT 加筆記型電腦 NB)市場整體規模約 2.4 億台，筆記型電腦(NB)市場規模為 1.647 億台，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約 1,265 萬台，本公司生產散熱模組和散熱片於 2017 年度出貨量總計約為 3,769 萬組，佔全球市場 13.4%；連接器在筆記型電腦(NB)市場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 50.4%。有鑑於 PC 成長趨緩，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針對散熱模組產品線，提高在伺服器、通訊及工業應用佔比；針對連接器產品線，採持續滲透 NB 市場份額，並擴大爭取手機市場佔有率。2017 年在既有客戶群的穩定成長、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之擴大集團合併銷貨為 NT\$3,063,486 千元較前年度上升 6.46%。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持續以散熱模組產品為核心，穩定深化既有 PC 市場與維持遊戲機及電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線，延伸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擴大通訊雲端產業佔有率，開發新源能電動車用領域及新能源軌道交通電機系統。是故一〇七年度擬以伺服器散熱器、5G 通訊散熱器、手機用 USB Type-C 連接器，及新能源散熱器為公司 4 大營運重點及成長新動能。

市場期盼已久 Intel Purley 平台伺服器已在一〇六下半年開始加溫，預期今年將創造企業換機潮高峰，本公司主要客戶聯想、廣達、浪潮、中科曙光及 ODM 市場，可望於今年高度成長。迎接 5G 啟動商用，通訊模組、大小基地台、智能運算系統、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手持電子裝置)皆為主要產品，強調高效、高速、智慧，及低功耗的 5G 商用系統佈建，將帶動本公司散熱產品多元應用及高度需求。既有通訊客戶已開始進行大規模電信設備建置，本公司已切入一至二家通訊設備新客戶。針對中國市場新能源汽車產業，可望複製中國中車成功經驗，推進四個電動車新客戶之電控及電池散熱系統。長期規劃包括導入城際軌道列車電機散熱系統，及參與中國高鐵車體 6C 設備散熱方案。隨 5G 商轉及物聯網成型，智慧行動裝置成為聯網關鍵，本公司先行佈局之 USB Type-C 連接器、高效超薄熱管、均熱板及水冷系統，預期能展現成果。

4. 競爭利基

- A. 累積超過 20 年以上專業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超過千件以上散熱模組方案之實務，基於長期追求技術創新與新材料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具備自行開發設備、建構自動化產線能力，可提供比客戶更敏銳的市場判斷及提供 Total Solution 服務，掌握散熱關鍵元件技術及洞悉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及新應用。
- B. 隨時代及產業演進，現今散熱需求已成為電子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壽命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公司從 PC、雲端運算、到高功率應用及新興產業，可提供跨產業完整熱管理產品線，其運用領域廣泛，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尤其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掌握散熱模組之主要元件之關鍵技術，有自主設計、製造的專業經驗，具市場競爭力。
- C. 具備高效完整之產品開發流程，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具備成熟且經驗豐富的業務體系可提供完善客戶諮詢及售後服務，高品質產品獲國內外大廠認可並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
- D. 全球分工模式，充份利用各據點之優勢發揮綜效：公司總部建構跨區域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累積市場資訊及研發案件，可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解決方案；依中國各地製造優勢配置生產不同產品線，累積多數及充份合作之供應鏈，具成本競爭力及彈性調整生產作業；佈署全球銷售及服務據點網絡，交貨地點彈性、能提供客戶即時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高效能產品發展趨勢，散熱需求日益升高

儘管 PC 產業衰退，但伺服器、資料中心、電競及 LED 產品等散熱需求仍持續增長，且隨著半導體技術快速發展，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體積要求輕薄短小下，使得在有限的產品空間內，必須嵌入更多的 IC 元件與模組，

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拉升，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甚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引發散熱產業市場活躍並呈現持續升溫態勢。本公司在早些年已投入雲端伺服器、通訊基地台產業，並成功將自主開發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於高效率、高速高頻、高封腳數、高集積密度產品，近兩年來更參與開發電力能源相關領域之電動車散熱系統。隨著 5G 商轉，AI、IoT 時代即將來臨，同時驅動其他大數據的相關產業，其散熱應用範圍將繼續擴大。

(B)專業研發團隊，累積設計能量及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除每年持續擴編人員外並增加研發經費，可掌握產品之自行研發能力及最新技術之開發時程，並利用電腦之模擬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近年來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並通過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認證，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優良深獲肯定。

(C)高品質產品設計，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品質上力求精進及符合客戶追求輕薄短小之需求，在連接器產品成功研發出 USB Type-C，高精密度 MIM 製程，IPX7 防水等級之業界最高規格，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多樣市場。另外本公司所生產之卡類連接器產品種類眾多，規格系列完整齊全；而散熱器產品也因各項散熱設計方案及性能表現優異，相較同業明顯居領先地位，因此本公司之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得以通過國內外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亞太、美國、歐洲地區。另自主研發設計之導熱管技術，也因為掌握重要散熱元件關鍵技術及設計經驗，使公司之散熱模組產品更具競爭力。

(D)採國際分工模式，充分利用各據點之利基，發揮整體綜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同業間競爭激烈，且下游資訊、電子、通訊等產品變化迅速，及時反應市場之脈動及客戶之需求方能掌握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採用國際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營運總部為首，大陸東莞地區及吳江地區設廠，整合三地研發資源，共享市場資訊，並互通設計經驗及新技術；大陸地區從事量產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另配合國內、外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而在客戶服務端上建立全球行銷支援體系，已在美國、大陸及日本等地設立行銷據點以就近支援各主要市場客戶。由於本公司運用台灣研發、品保、採購及管理制度等專業團隊之優勢，配合低成本及自製部分關鍵零組件及國內、外協力廠商具彈性之海外生產規劃能力，加上就近之客戶支援體系，在兼具管理、研發、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力，充份發揮體系綜效，因此較同業更具優勢。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眾多產業進入者，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品長期發展，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競爭者眾，且零組件業者遭系統廠要求降價壓力大，加上紅色供應鏈效應，良莠不齊造成市場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另不斷研發及推出

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掌握先期進入市場之先機。

(B)PC 產業持續下滑，恐侵蝕獲利

由於全球景氣仍不樂觀，再加上 PC、平板電腦、行動裝置市場需求呈現停滯，導致市場佔有份額及利潤日漸下滑。

因應對策：不同產品領域搭配不同價格策略，以提高整體營收績效；體察市場變化並多角化延伸至新市場新應用，加速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產品線。

(C)資金、人才需求日增

由於產品應用多元化，部分產品具少量多樣特性，需客製化零部件及機治具，且部分散熱產品需求精密設備及檢測儀器，將增加生產及設備成本，故資金需求漸增；再加上對於新興產業之有散熱經驗合適人才稀少，招攬優秀人力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集中採購，計劃性生產；朝具共用性及模組化之零部件及機治具設計，加強設備的使用率及建構可替換生產之動線；強化公司形象，吸引公開市場資金；加強與往來金融機構互信互動關係，取得較低利率資金；配合獎勵制度，設立員工分紅及認股計劃，以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有效吸引人才。

(D)下游需求產業產品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短暫

因應對策：聚焦於散熱技術、新材料開發及製程改善，確保在同業間的領先優勢；全力與國內外具主導性之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未來產品趨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散熱需求之利基性產品，並持續開發其它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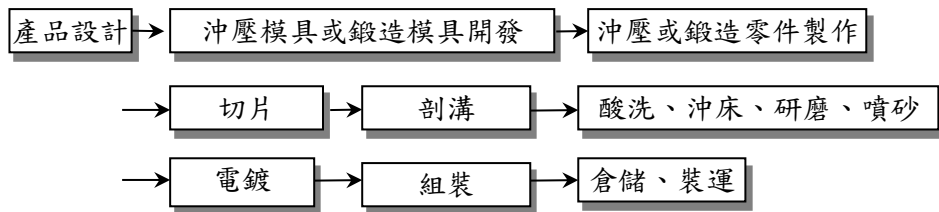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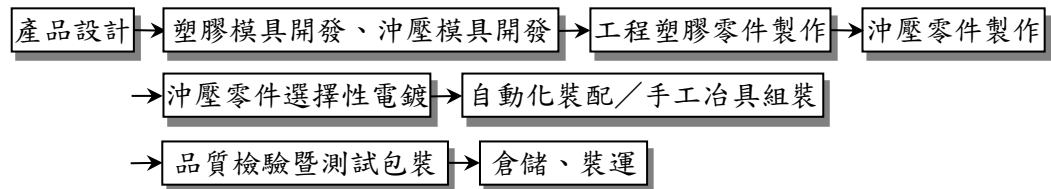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 產品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Storage、Datacenter、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通訊設備、無線通訊設備以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汽車相關；消費性產品如投影儀、遊戲機、手機、平板、VR/AR、無人機等。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散熱器（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Heat Sink + Heat pipe） 3.導熱管(Heat Pipe) 4.均熱板(Vapor Chamber)			
連接器 產品	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個人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 2.USB2.0、USB3.0、USB Type-C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散熱器產品



B. 連接器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器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連接器	PIN、五金、塑件、PCB 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16,258	28.37	非關係人	A 公司	651,013	21.25	非關係人	B 公司	115,772	15.97	非關係人
2									A 公司	98,544	13.6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061,410	71.63		其他(註)	2,412,473	78.75		其他(註)	510,401	70.43	
	銷貨淨額	2,877,668	100.00		銷貨淨額	3,063,486	100.00		銷貨淨額	724,717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未有達本公司銷貨金額 10% 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外，近兩年亦延伸至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由於 106 年終端資訊硬體產品整體而言出貨量衰退幅度縮小，造成本公司在電腦、消費性電子領域之銷售亦小幅下

降，然而本公司為積極拓展業績，爭取散熱市場占有率，透過不斷提昇技術層次，提供多元散熱產品應用至不同產業，終獲得國內外大廠認證及肯定，本公司直接銷售予伺服器、通訊設備、工業應用及新能源領域之金額日漸開始提升，除承接知名大廠訂單外，並進而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相較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形成合理可預期之變動；也由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經營有成，於 106 年整體銷貨金額較前年成長。

2.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註)	1,543,305	100.0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671,716	100.0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389,865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543,305	100.00		進貨淨額	1,671,716	100.00		進貨淨額	389,865	100.00	

註：當年度供應商之進貨未有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 計	-	109,896	2,143,872	-	125,937	2,341,2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61	1,102	75,696	764,193	90	3,866	82,990	754,944
散熱器		4	1,116	32,123	2,078,415	7	2,247	38,346	2,293,917
其他		-	-	4,880	32,842	-	-	21	8,512
合計		65	2,218	112,699	2,875,450	97	6,113	121,357	3,057,37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765	800	773
	直接員工	828	1,243	1,301
	合 計	1,593	2,043	2,074
平 均 年 歲		33.31	34	33.75
平均服務年資		3.40	3.72	3.5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3%	0.10%	0.10%
	碩 士	1.57%	1.42%	1.45%
	大 專	23.29%	15.52%	13.74%
	高 中	12.05%	12.92%	10.32%
	高 中 以 下	62.96%	70.04%	74.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A. 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並於 88 年 5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等工作。目前已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 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生育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旅遊補助金、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等。
- (2)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提供免費團保(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等，優於一般公司團保)、旅平險。
- (3) 業績獎金、專利提案獎金、專利權獎金及專利應用獎金。
- (4) 特定人員免費停車位、手機費、汽車津貼、油資等補助及投保團體年金。
- (5) 週休二日、可彈性上下班。
- (6) 優於勞基法規定(如增設訂婚假等)。
- (7) 每年舉辦尾牙、抽獎活動、資深員工獎金等犒賞員工，並依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禮物(例如:高級 GORE-TEX 外套等)。
- (8) 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國內外旅遊、員工電影票、冬至湯圓、部門聚餐等休閒活動。
- (9) 免費咖啡飲料。
- (10) 其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B. 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推行員工認股與分紅入股辦法，落實『員工即股東』之理念。

C. 對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教育補助。

D. 內部教育訓練。

2.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 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定規定年限及項目)，維護員工健康。

B. 綠色採購(例如:環保文具、LED 燈具、辦公設備等)。

C. 公司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例如採用防燃設備(地毯、窗簾、漆等)、防爆門、逃生設備等。

D.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加強員工消防意識。

E. 實施夜間下班員工之免費特約企業計程車服務，保護夜歸員工之安全。

F. 實施免費專業企業視障按摩師按摩方案，舒解員工壓力及促進身體健康，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G. 公司門禁與新光保全公司合作，電腦控制並定期保全人員巡邏，維護員工安全。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由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3%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目前因該退休金專戶因已足額提撥，故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9 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B. 退休之資格(依最新版本之勞基法)

凡本公司之員工，合乎下列規定之一，即得自行申請退休或辦理強制退休：

(1) 自請退休：

a.於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b.於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c.於本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拖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拖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除與往來銀行之間之融資契約外，並無其他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相關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公司債款收足日(2015/1/27)起至本金與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日止	保證範圍為本公司債限新台幣參億元整本金及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已解除保證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007.12.01-2018.09.30	1.租期十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徐多榮	2018.04.01-2023.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權利金合約	A1 公司	2013.05.24 簽訂 2013.04.0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A2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3 公司	2015/2/4 生效，期限三年，到期自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終止，再度屆滿時亦同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付款條件：每月 25 日結帳，次月結 105 天付款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A4 公司	2015.09.01 生效，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無 3.最低銷售金額：無 4.區域限制：大中國區域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5 公司	2014.12.19 生效，除非一方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6 公司	2017.01.01 生效，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收款方式：T/T，一年結算一次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1 公司	2017.03.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2 公司	2014.10.2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3 公司	2016.11.1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4 公司	2014.10.25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1 公司	2016.03.2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2 公司	2015.12.0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700,091	1,625,400	1,845,620	2,144,935	2,143,174	2,044,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25	12,130	7,5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79,772	369,131	384,582	378,239	350,137	349,653
無 形 資 產		9,564	8,230	8,458	6,481	4,408	4,524
其他資產 (註 2)		52,947	43,027	122,420	55,293	71,355	82,127
資 產 總 額		2,142,374	2,077,313	2,373,210	2,592,471	2,569,074	2,480,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0,551	915,021	984,196	1,192,844	1,576,443	1,508,325
	分配後	1,095,176	1,054,521	1,088,614	1,345,34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138,734	59,344	360,650	292,921	4,370	5,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9,285	974,365	1,290,846	1,485,765	1,580,813	1,514,180
	分配後	1,233,910	1,113,865	1,395,264	1,638,265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013,089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966,295
股 本		697,500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698,360
資 本 公 積		103,977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120,21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2,998	244,687	235,444	317,845	199,869	163,949
	分配後	78,373	105,187	131,026	165,345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982	28,614	44,384	(15,336)	(26,176)	(13,710)
庫 藏 股 票				(9,405)	(9,405)	(2,516)	(2,51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13,089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966,295
	分配後	908,464	963,448	977,946	954,206	尚未分配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141,759	985,378	1,244,799	1,093,239	1,188,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5,863	159,096	162,022	156,668	154,208
無形資產	6,585	5,850	4,723	2,778	2,522
其他資產(註2)	16,891	21,726	32,977	13,967	26,017
資產總額	1,935,493	1,926,368	2,158,951	2,049,859	2,122,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9,283	823,420	788,811	650,232
	分配後	1,023,908	962,920	893,229	802,732
非流動負債	3,121		287,776	292,921	4,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2,404	823,420	1,076,587	943,153
	分配後	1,027,029	962,920	1,181,005	1,095,653
股本	697,500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資本公積	103,977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998	244,687	235,444	317,845
	分配後	78,373	105,187	131,026	165,345
其他權益	28,614	56,784	44,384	(15,336)	(26,176)
庫藏股票	-	-	(9,405)	(9,405)	(2,5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089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分配後	908,464	963,488	977,946	954,2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2,801,685	2,630,352	2,555,830	2,877,668	3,063,486	724,717
營業毛利	586,397	610,967	591,502	700,085	702,643	598,754
營業損益	173,075	177,666	135,641	184,665	131,854	125,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9)	10,351	28,311	33,769	(79,004)	(26,783)
稅前淨利	168,546	188,017	163,952	218,434	52,850	(39,7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653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35,9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653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35,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99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12,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52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23,4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653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35,92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252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23,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34	2.38	1.90	2.71	0.51	(0.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183,647	2,074,648	1,890,313	2,066,393	2,127,490
營業毛利	264,891	288,214	283,022	293,636	318,101
營業損益	39,233	73,150	67,808	42,232	52,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44	115,844	84,080	157,599	(6,689)
稅前淨利	163,277	188,994	151,888	199,831	45,4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653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653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99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52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每股盈餘	2.34	2.38	1.90	2.71	0.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1	46.91	54.39	57.31	61.53	61.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29	314.87	361.17	370.04	282.25	276.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63	177.64	187.53	179.82	135.95	135.53
	速動比率		136.79	139.32	146.75	148.53	109.71	109.43
	利息保障倍數		55.18	69.97	37.47	54.42	10.60	(5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15	3.49	3.37	2.80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16	105	108	130	155
	存貨週轉率（次）		8.48	7.25	6.37	7.01	7.39	7.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3.42	3.21	3.17	2.99	3.12
	平均銷貨日數		43	50	57	52	49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1	7.02	6.78	7.54	8.41	8.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5	1.15	1.16	1.19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9	7.97	6.12	7.67	1.54	(1.40)
	權益報酬率（%）		16.51	15.69	12.11	17.10	3.36	(3.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	25.47	19.49	26.53	18.89	(1.85)
		稅前純益	23.41	26.96	23.55	31.38	7.57	(5.69)
	純益率（%）		5.13	6.31	5.18	6.50	1.15	(4.96)
	每股盈餘（元）（註 2）		2.34	2.38	1.90	2.71	0.51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2	46.15	23.49	18.71	3.69	(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73	148.47	139.31	136.37	100.75	9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	23.64	5.68	7.06	(7.15)	(9.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41	1.53	1.51	1.68	0.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1.02	1.04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 (2) 償債能力:流動比例、速動比例下降主因係流動負債增加、存貨增加及利息保障倍數由 105 年度 54.42 下降至 106 年度 10.60, 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 經營能力:平日收現日數增加主因係期末帳款增加及 120 天以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 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減少、淨利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呈下滑趨勢,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6	42.74	49.87	46.01	5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1.99	693.26	845.65	893.37	640.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20	119.67	157.81	168.13	105.27
	速動比率	113.74	105.80	144.01	152.17	95.56
	利息保障倍數	71.81	312.36	47.39	57.69	1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8	3.07	3.11	3.07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19	117	119	127
	存貨週轉率 (次)	20.05	17.16	14.59	16.88	17.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3	2.56	2.41	2.95	2.99
	平均銷貨日數	18	21	25	22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80	13.17	11.77	12.97	13.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3	1.07	0.93	0.98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0	8.62	6.77	9.03	1.85
	權益報酬率 (%)	16.51	15.69	12.11	17.10	3.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62	10.49	9.74	6.07
		稅前純益	23.41	27.10	21.82	28.71
	純益率 (%)	6.58	8.00	7.00	9.06	1.65
	每股盈餘 (元) (註 3)	2.34	2.38	1.9	2.71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29	22.53	26.79	(42.33)	17.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0.55	221.53	207.31	108.59	8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6	7.29	5.2	(26.84)	4.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10	1.10	1.14	1.08
	財務槓桿度	1.06	1.01	1.05	1.0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 (2) 償債能力:流動比例、速動比例下降主因係流動負債增加及利息保障倍數由 105 年度 57.69 下降至 106 年度 12.27, 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 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減少、淨利減少所致。
-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下滑趨勢主因係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 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 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併予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8 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0 至第 197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43,174	2,144,935	(1,761)	(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23	(7,523)	(100.00)
固定資產	350,137	378,239	(28,102)	(7.43)
無形資產	4,408	6,481	(2,073)	(31.99)
其他資產	71,355	55,293	16,062	29.05
資產總額	2,569,074	2,592,471	(23,397)	(0.9)
流動負債	1,576,443	1,192,844	383,599	32.16
長期負債	4,370	292,921	(288,551)	(98.51)
負債總額	1,580,813	1,485,765	95,048	6.40
股本	697,922	696,122	1,800	0.26
資本公積	119,162	117,480	1,682	1.43
法定盈餘公積	82,693	63,978	18,715	29.25
保留盈餘	117,176	253,867	(136,691)	(5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76)	(15,336)	(10,840)	70.68
庫藏股票	(2,516)	(9,405)	(6,889)	73.25
股東權益總額	988,261	1,106,706	(118,445)	(10.70)

註 1：應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長期預付租金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轉流動負債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係因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到期，屬一年以下，轉至流動負債項下。
 4. 法定盈餘公積增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係 106 年集團整體毛利與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及 105 年盈餘於 106 年分配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換算之匯率差異數。
-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63,486	2,877,668	185,818	6.46
營業成本	2,360,843	2,177,583	183,260	8.42
營業毛利	702,643	700,085	2,558	0.37
營業費用	570,789	515,420	55,369	10.74
營業淨利	131,854	184,665	(52,811)	(28.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978	22,227	751	3.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982)	11,542	(113,524)	(983.57)
稅前淨利	52,850	218,434	(165,584)	(75.81)
所得稅費用	17,655	31,281	(13,626)	(43.56)
稅後淨利	35,195	187,153	(151,958)	(81.19)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額增加但毛利率下滑，導致毛利額未增加，但因與銷售有關之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支出，致營業淨利整體衰退。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係 106 年度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兌換損失計 60,596 仟元(去年同期為兌換利益 21,726 仟元)與認列對關聯企業蘇州笠谷之金融資產損失 25,718 仟元等綜合影響。
3.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52,811 仟元，再加上業外之兌換損失及認列金融資產損失，造成獲利大幅衰退。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往經驗及本年度前三個月實際接單出貨狀況，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接單狀況將趨穩定，預計 107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6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3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8,128 千元，主要係因獲利減少 151,958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尚有 411,066 仟元，且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有融資額度可供因應，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日常所需。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1,066	396,608	177,229	652,828		(64,533)

預估 107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亦會增加，預估 107 年度現金剩餘金額應足以支應公司之日常營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06 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106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32,470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30,538)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6 年度因重工及薪資調漲等因素導致成本上升，再加上為有效提升新產品開發進度增聘之人事薪資支出及樣品開發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另中國大陸人民幣於年末之強勁升值亦讓以外銷為主之該廠因兌換損失而侵蝕獲利。	推動產品銷售組合優化，有效控管費用及工廠成本，業務報價或接單時及時考量匯率波動影響數，以確保公司產品獲利水準。	無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119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19,041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營收提昇，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市場信譽已建立，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其獲利情形。	無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38,837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49%	(23,673)	蘇州笠谷為本公司與笠谷株式會社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合資成立之關聯企業，主要因管理不善產生存貨盤虧所致。	本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至 0 為止。並已通知其他股東本公司有意在條件之情形下釋出股權。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利息淨收入	3,727	11
匯兌利益(損失)	(60,596)	(28,942)
營業收入淨額	3,063,486	727,417
利息淨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12%	0.002%
匯兌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1.98%)	(3.98%)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7 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利息淨收入為新台幣 3,72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12%，若市場利率增加 1%，則將增加 90 千元之支出。未來本公司對利率之變動採保守因應，除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積極爭取較低借貸之利率，若有多餘之閒置資金則以定存或購置理財產品之方式運用，以收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價，但因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進貨、銷貨間可自然銷除部份之匯兌風險。本公司 106 年度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60,596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98%，106 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 A.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 B.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C.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 D.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發生。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予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予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06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透過子公司東莞泰碩資金貸與其關聯企業蘇州笠谷之本金與利息，因蘇州笠谷長期營運管理不善，且資金緊縮，經評估後實現性仍有疑慮，故於保守穩健原則下，先行全額認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對於蘇州笠谷已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至0為止。並已通知其他股東本公司有意在有條件之情形下釋出股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應用領域涵蓋電腦、通訊、工業控制及電動車輛，其相關零組件產品需配合晶片效能之提昇而持續研發新產品，因此研發計畫投入乃是持續且階段性，並無止境。

本公司散熱器主要研發計畫為(1)配合各種伺服器、5G通訊設備、物聯網裝置相關之散熱器，(2)結合導熱管及水冷之散熱模組產品。應用領域除了電腦與通訊基地台外，也擴展至其他多元化的工業控制領域、自駕車模組以及電動車應用。

在連接器部份除了多合一系列之外，正朝向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傳輸為研發重點。

讀卡器部份除了提昇智能讀卡器功能外，在智慧讀卡介面控制亦是研發重點。

本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05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152,866千元，106年度投入新台幣154,723千元之研發費用，107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較106年度大幅成長。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2. 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至，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100%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公司TECHMASTER及蘇州泰碩。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90年起陸續透過轉投資世窗電子(香港)公司及泰碩電子(香港)於大陸東莞及蘇州設立工廠，負責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組裝製造事宜，並於製造完成後將成品銷售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TECHMASTER或直接銷售予本公司後再復運至指定客戶，或運回台灣母公司供其銷售，由於係為全球運籌帷幄及以各公司之利基為考量之經營模式，且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營運可由公司實質掌控，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而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6年對各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一家超過10%，其餘皆低於10%，客戶相當分散較不受單一客戶之訂單影響，另近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改變而有小幅度之變動，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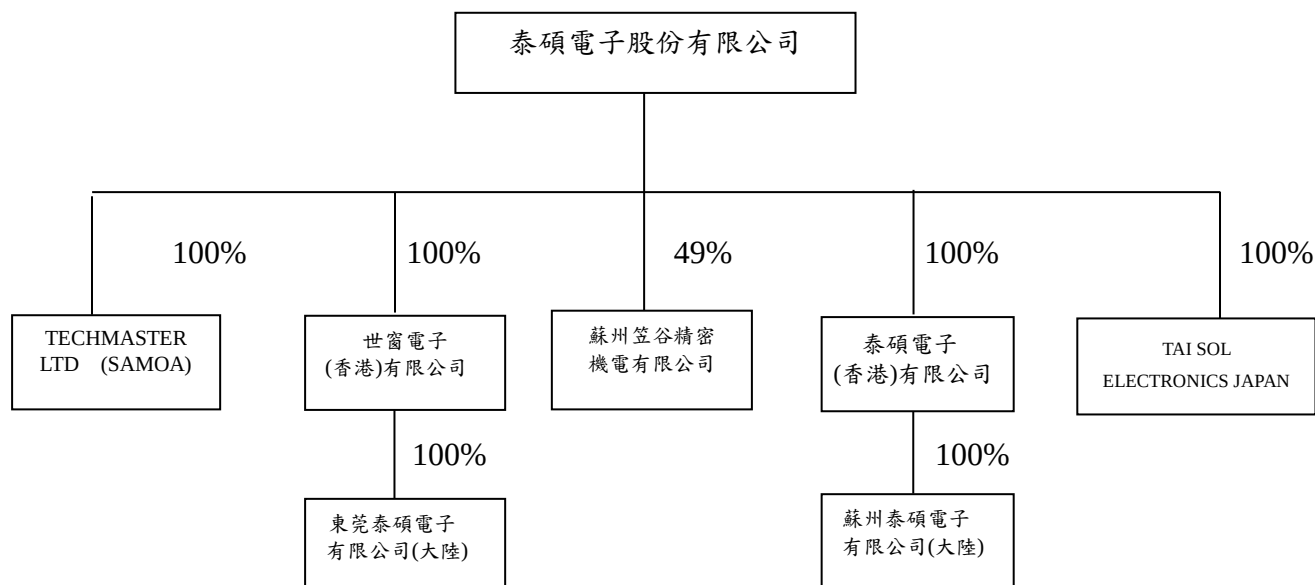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5.02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67 號高華樓 12 字樓	USD\$ 10,100 (NTD\$ 332,470)	大陸投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12.08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67 號高華樓 12 字樓	HKD\$ 64,210 (NTD\$ 250,119)	買賣業及大陸投資	
TECHMASTER Limited	91.08.2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 (NTD\$ 346)	買賣業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95.12.20	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一丁目 18 番地 20 明華大樓 6 樓	JPY\$ 10,000 (NTD\$ 2,790)	買賣業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91.06.10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區	USD\$ 10,100 (NTD\$ 325,725)	散熱器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93.06.07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HKD\$ 61,500 (NTD\$255,717)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 3)	103.06.23	江蘇省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黎里鎮鎮北開發區一號房	JPY\$300,000 (NTD82,680)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提供相關諮詢、技術與售後服務等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連接器及散熱器、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余清松	-	-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段新春	-	-
	董事/法人代表	余清松	-	-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董事/負責人	段新春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負責人	林孟逸	-	-
	董事	余清松	-	-
	董事	林展列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曾惓祺	-	-
	董事	林展列	-	-
	監察人	陳淑惠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段新春	-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 3)	董事/負責人	笠谷昌宏	-	-
	董事	木山竜也	-	-
	董事	林展列	-	-
	董事	林孟逸	-	-
	董事	高下扩展	-	-
	監察人	横田清一郎	-	-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32,470	131,485	51	131,434	-	(64)	(30,538)	(0.4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119	619,803	66	619,737	-	(93)	19,041	0.29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346	543,713	537,713	6,000	1,029,215	(8,260)	(6,979)	(697.88)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2,790	1,603	146	1,457	6,688	704	658	6,577.64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300,576	471,359	340,794	130,565	817,412	(25,223)	(30,475)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234,131	1,277,171	668,206	608,965	1,797,257	39,812	18,887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 3)	79,260	51,860	56,171	(4,311)	44,896	(11,636)	(7,411)	-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銷貨折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方燕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066	16	557,37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9,000	-	154,96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14,998	47	974,081	38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298,109	1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97	-	23,139	1	2170	應付帳款	867,043	34	711,806	2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2,269	13	296,77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75,622	15	299,80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71,427	3	76,4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5	1	17,1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103,117	4	217,12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4	-	9,133	-
流動資產合計		2,143,174	83	2,144,935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7,52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292,92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50,137	14	378,23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408	-	6,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029	1	12,8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5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9,086	1	23,23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1,240	1	19,196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900	17	447,536	1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9,074 100								\$ 2,569,074 100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063,486	100	2,877,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360,843	77	2,177,583	76
5900 營業毛利	702,643	23	700,085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613	9	227,358	8
6200 管理費用	129,453	4	135,1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23	5	152,866	5
	570,789	18	515,420	18
6900 營業淨利	131,854	5	184,66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978	1	22,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66)	(3)	19,499	1
7050 財務成本	(5,505)	-	(4,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1)	-	(3,868)	-
	(79,004)	(2)	33,769	2
7900 稅前淨利	52,850	3	218,43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655	1	31,281	1
本期淨利	35,195	2	187,1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1)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0)	-	(59,7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0)	-	(59,7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11)	-	(60,0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84	2	127,09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95	2	187,1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84	2	127,09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 696,122	115,819	50,741	-	184,703	44,384	(9,405)	1,082,364
-	-	-	-	187,153	-	-	187,153
-	-	-	-	(334)	(59,720)	-	(60,054)
-	-	-	-	186,819	(59,720)	-	127,099
-	-	13,237	-	(13,237)	-	-	-
-	-	-	-	(104,418)	-	-	(104,418)
-	1,661	-	-	-	-	-	1,661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	-	-	-	35,195	-	-	35,195
-	-	-	-	(671)	(10,840)	-	(11,511)
-	-	-	-	34,524	(10,840)	-	23,684
-	-	18,715	-	(18,715)	-	-	-
-	-	-	15,336	(15,336)	-	-	-
-	-	-	-	(152,500)	-	-	(152,500)
1,800	401	-	-	-	-	-	2,201
-	1,281	-	-	-	-	-	1,281
-	-	-	-	-	-	6,889	6,889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940	(26,176)	(2,516)	988,2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50	218,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879	89,161
攤銷費用	3,032	4,6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5	2,266
利息費用	5,505	4,089
利息收入	(9,232)	(6,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1	3,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7	9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31	(7,2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540	4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4	3,343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657	1,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858	9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9,329)	(230,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7)	-
存貨(增加)減少	(49,414)	26,070
預付款項減少	5,015	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249)	2,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60)	(18)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145	42,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5,289)	(15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57,038	44,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759	53,6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89)	3,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24,060	102,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1,229)	(56,834)
調整項目合計	19,629	41,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79	260,008
收取之利息	8,266	3,221
支付之利息	(1,939)	(634)
支付之所得稅	(20,678)	(39,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28	223,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57)	(89,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9)	25,808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3,3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008	(161,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126)	(3,246)
收取之利息	3,171	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231,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964)	154,964
償還長期借款	-	(60,505)
發放現金股利	(152,500)	(104,4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74)	(9,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9)	(44,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305)	(63,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371	620,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066	557,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財務報告相關科目造成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五十～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三～十年 |
| 3.模具設備 |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
| 4.辦公設備 | 三～五年 |
| 5.其他設備 | 三～十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二～五年 |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691	486
活期存款	232,916	279,373
定期存款	147,699	232,512
短期票券	29,760	4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066	557,371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26,556	79,750
應收帳款	1,090,133	896,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40	23,13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31	3,410
減：備抵呆帳	(30,483)	(3,132)
	\$ 1,217,177	999,20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13,973	17,370
逾期31~120天	514	459
逾期121~365天	1	1,97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1,751	-
	\$ 16,239	19,800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2
認列減損損失	27,033
外幣換算損益	3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483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
認列減損損失	2,266
外幣換算損益	(1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214,439	201,842
在 製 品	38,813	19,870
原 物 料	66,500	51,777
商 品	22,517	23,284
	<u>\$ 342,269</u>	<u>296,773</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347,806	2,170,7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4	3,343
存貨報廢損失	8,963	3,528
	<u>\$ 2,360,843</u>	<u>2,177,583</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7,52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7,52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3,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u>(3,868)</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3,786	100,156	7,531	200,949	667,595
增 添	-	-	17,227	22,789	599	19,569	60,184
處 分	-	-	(20,337)	(23,111)	(1,107)	(4,168)	(48,723)
重 分 類	-	-	812	3,681	-	3,123	7,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87)	(1,074)	(80)	(1,972)	(5,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89,301</u>	<u>102,441</u>	<u>6,943</u>	<u>217,501</u>	<u>681,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9,381	78,544	7,679	168,276	619,053
增 添	-	-	12,510	28,970	493	49,147	91,120
處 分	-	-	(8,278)	(3,088)	(175)	(3,540)	(15,081)
重 分 類	-	-	5,553	2,978	-	1,800	10,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80)	(7,248)	(466)	(14,734)	(37,8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93,786</u>	<u>100,156</u>	<u>7,531</u>	<u>200,949</u>	<u>667,595</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21,671	46,937	3,793	103,601	289,356
本年度折舊	-	1,202	19,970	23,500	1,733	45,474	91,879
處 分	-	-	(19,527)	(22,949)	(1,040)	(3,974)	(47,490)
重 分 類	-	-	(2)	-	-	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6)	(510)	(31)	(626)	(2,5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56</u>	<u>120,756</u>	<u>46,978</u>	<u>4,455</u>	<u>144,477</u>	<u>331,2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152	112,075	31,930	2,474	75,840	234,471
本年度折舊	-	1,202	26,415	21,332	1,682	38,530	89,161
處 分	-	-	(7,458)	(3,070)	(158)	(3,438)	(14,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61)	(3,255)	(205)	(7,331)	(20,1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54</u>	<u>121,671</u>	<u>46,937</u>	<u>3,793</u>	<u>103,601</u>	<u>289,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7,699</u>	<u>45,322</u>	<u>87,306</u>	<u>46,614</u>	<u>5,205</u>	<u>92,436</u>	<u>384,5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4,120</u>	<u>72,115</u>	<u>53,219</u>	<u>3,738</u>	<u>97,348</u>	<u>378,23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89	2,467	18	21,174
單獨取得	69	1,494	-	1,563
處 分	(11,510)	(1,027)	-	(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6)	-	-	(2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u>2,934</u>	<u>18</u>	<u>9,9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75	3,474	7,600	28,649
單獨取得	2,332	1,057	-	3,389
處 分	(30)	(2,061)	(7,582)	(9,6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8)	(3)	-	(1,1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9</u>	<u>2,467</u>	<u>18</u>	<u>21,174</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28	453	12	14,693
本期攤銷	2,536	493	3	3,032
處 分	(11,510)	(487)	-	(11,9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2)	-	-	(2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2</u>	<u>459</u>	<u>15</u>	<u>5,5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17	1,188	7,086	20,191
本期攤銷	3,235	926	508	4,669
處 分	(30)	(1,660)	(7,582)	(9,2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4)	(1)	-	(8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28</u>	<u>453</u>	<u>12</u>	<u>14,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658</u>	<u>2,286</u>	<u>514</u>	<u>8,4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461</u>	<u>2,014</u>	<u>6</u>	<u>6,48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54,9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	-
	<u>\$ 9,000</u>	<u>154,9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8,720</u>	<u>465,411</u>
利率區間	<u>0.80%~0.94%</u>	<u>0.99%~1.72%</u>

合併公司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66)	(3,79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25)	(1,78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98,109</u>	<u>292,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298</u>	<u>10,298</u>
利息費用	<u>106年度</u> <u>\$ 3,531</u>	<u>105年度</u> <u>3,489</u>

-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8)合併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40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5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047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402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0,5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九)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047	10,708
一年至五年	32,802	14,744
五年以上	2,604	17
	<u>\$ 42,453</u>	<u>25,469</u>

2.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		
預付租金	<u>\$ 23,806</u>	<u>37,072</u>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u>\$ 19,086</u>	<u>23,231</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 73,802	49,763
應付佣金	85,023	36,178
應付薪資及年獎	73,793	71,9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807	23,799
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其他應付款項	101,243	99,228
	\$ 375,622	299,801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06	1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61)	(17,0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45	(6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50	16,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0	1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3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68	16,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3	12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161</u>	<u>17,0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	3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4)	(318)
	<u>\$ (8)</u>	<u>(18)</u>
管理費用	<u>\$ (8)</u>	<u>(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33)	(5,099)
本期認列	(671)	(3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04)</u>	<u>(5,43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1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53)	685
未來薪資增加	664	(6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34千元及4,7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814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此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70	20,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75	(6,943)
	<u>25,745</u>	<u>13,564</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53)	21,980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4,263	(4,263)
	<u>(8,090)</u>	<u>17,717</u>
所得稅費用	<u><u>\$ 17,655</u></u>	<u><u>31,28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u>\$ 52,850</u></u>	<u><u>218,434</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85	37,1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822	(3,231)
投資(損)益影響數	(4,999)	45,197
租稅獎勵	(2,905)	(3,135)
免稅所得	(3,142)	(23,64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97	553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3,741	(21,844)
前期低(高)估	1,675	(6,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	1,472
其 他	2,054	5,727
所得稅費用	<u><u>\$ 17,655</u></u>	<u><u>31,281</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64,754)	(62,70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0,779	34,43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退回 及折讓	備抵 壞帳	虧損 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4,136	21,029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301	1,948	-	1,334	30,5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45)	132	4,263	(767)	(17,7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253,8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15,929</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6.2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792千股及69,61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629	104,8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298	10,298
員工認股權	2,235	2,353
	<u>\$ 119,162</u>	<u>117,4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152,500	1.5	104,4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共計11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26,176)</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3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15,336)</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18	600	14.11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2.23	(18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23	<u>420</u>	13.18	<u>6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60</u>		<u>-</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2.23 元	13.18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61 年	4.61 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281</u>	<u>1,661</u>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5,195</u>	<u>187,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362</u>	<u>69,18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1</u>	<u>2.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195	187,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3,531</u>	<u>3,4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8,726</u>	<u>190,6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2	69,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8	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9,672	8,70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98	2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9,440</u>	<u>78,49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9</u>	<u>2.43</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268,621	3,066,8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135)	(189,219)
	<u>\$ 3,063,486</u>	<u>2,877,668</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232	6,400
樣品收入	156	2,880
其他收入	13,590	12,947
	<u>\$ 22,978</u>	<u>22,22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9	-
外幣兌換(損)益	(60,596)	21,726
處分設備損失	(1,047)	(907)
什項支出	(1,984)	(1,3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18)	-
其他	60	-
	<u><u>\$ (89,066)</u></u>	<u><u>19,499</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4)	(6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3,531)	(3,489)
	<u><u>\$ (5,505)</u></u>	<u><u>(4,089)</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34,955千元及1,727,15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5%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	867,043	867,043	867,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289,022	289,022	-	-	-
	<u>\$ 1,463,174</u>	<u>1,463,578</u>	<u>1,463,578</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4,964	157,252	157,252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298,500	-	298,500	-	-
應付帳款	711,806	711,806	711,806	-	-	-
其他應付款	204,096	204,096	204,096	-	-	-
	<u>\$ 1,363,787</u>	<u>1,371,654</u>	<u>1,073,154</u>	<u>298,50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3	4.565	1,975	435	4.617	2,010
美 金	38,823	29.760	1,155,385	28,157	32.250	908,071
日 幣	5,656	0.264	1,494	15,559	0.276	4,288
港 幣	297	3.807	1,130	650	4.158	2,70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8	4.565	126	18	4.617	84
美 金	6,652	29.760	197,974	6,675	32.250	215,270
日 幣	3,898	0.264	1,030	3,730	0.276	1,028
港 幣	137	3.807	523	63	4.158	26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987	(1,987)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 1,993	(1,9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438	(1,4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7	(7)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5	(5)
	\$ 1,454	(1,45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596)千元及21,72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99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9	-	-	-	-
受限制資產		2,702	-	-	-	-
存出保證金		4,010	-	-	-	-
合 計	\$	1,634,9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		867,043	-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	-	-	-
合 計	\$	1,463,174	-	298,381	-	298,381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3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4,0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128	-	-	-	-
受限制資產		164,710	-	-	-	-
存出保證金		5,866	-	-	-	-
合 計	\$	1,727,15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964	-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	296,321	-	296,321
應付帳款		711,806	-	-	-	-
其他應付款		204,096	-	-	-	-
合 計	\$	1,363,787	-	296,321	-	296,3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8,720千元及465,41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二)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0,184	91,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27	17,4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支付現金數	<u>\$ 50,157</u>	<u>89,63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7	2,77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63	-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63)	-
		<u>\$ 297</u>	<u>2,778</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2.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4,880	20,3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4,880)	-
	<u>\$ -</u>	<u>20,361</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事，而該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已曝險部位，即資金貸與之本金及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556	2,50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40	50,018
退職後福利	4,522	950
其他長期福利	81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4	1,301
	<u>\$ 44,182</u>	<u>52,26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	L/C保證金戶及海關保證金	2,702	163,71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617	151,819
		<u>\$ 153,319</u>	<u>316,5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4,320千元及769,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711千元及1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278	203,257	560,535	317,919	211,450	529,369
勞健保費用	-	8,741	8,741	-	7,707	7,707
退休金費用	-	9,040	9,040	-	4,719	4,7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83	17,132	47,315	28,369	12,462	40,831
折舊費用	74,633	17,246	91,879	73,681	15,480	89,161
攤銷費用	244	2,788	3,032	220	4,449	4,6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3,598	13,467	13,467	6.50%	2	-	營運週轉	13,467		-	243,585	243,585
1	東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413	18,260	11,413	5.00%	2	-	營運週轉	11,413		-	243,585	243,5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0.103	-	-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7,758	57.11%	月結90天	-	-	(543,475)	79.18%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5,902	34.78%	月結45天	-	-	(82,088)	11.96%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01,587	55.73%	月結105天	-	-	528,789	58.9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528,789	2.17次	-	-	104,58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3,475	2.18次	-	-	109,86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088	7.18次	-	-	82,088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25,902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0.43%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82,088	月結45天	3.20%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1,027,758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3.55%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543,475	月結90天	21.1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1,001,58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2.69%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528,789	月結105天	20.58%
2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221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5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614,110	19,041	21,553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30,888	(30,538)	(29,46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3,906	(6,979)	(7,34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457	658	658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鍍鋅合金部件之買賣。	300,576	(二)	300,576	-	-	300,576	(30,475)	100.00%	(30,475)	130,56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34,131	(二)	234,131	-	-	234,131	18,887	100.00%	18,887	608,965	8,273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鍍、鋅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9,260	(一)	38,837	-	-	38,837	(23,673)	49.00%	(7,41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對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外，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544(註2) (USD10,100、HKD61,500及JPY147,000)	573,544(註2) (USD10,100、HKD61,500及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港幣：新台幣=1：3.807及日幣：新台幣1：0.2642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6,355	141,226	794,631	1,274	-	3,063,486
部門間收入	1,135	676,186	1,002,626	32,344	(1,712,291)	-
收入總計	<u>\$ 2,127,490</u>	<u>817,412</u>	<u>1,797,257</u>	<u>33,618</u>	<u>(1,712,291)</u>	<u>3,063,4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90</u>	<u>(30,538)</u>	<u>19,041</u>	<u>(6,321)</u>	<u>3,223</u>	<u>35,195</u>
105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4,176	115,916	694,260	3,316	-	2,877,668
部門間收入	2,217	673,174	1,013,883	25,023	(1,714,297)	-
收入總計	<u>\$ 2,066,393</u>	<u>789,090</u>	<u>1,708,143</u>	<u>28,339</u>	<u>(1,714,297)</u>	<u>2,877,6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4,788</u>	<u>7,299</u>	<u>124,673</u>	<u>1,763</u>	<u>(1,370)</u>	<u>187,153</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712,291千元及1,714,297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散熱器	\$ 2,296,164	2,079,531
連接器	758,810	765,295
其他	8,512	32,842
	<u>\$ 3,063,486</u>	<u>2,877,66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2,522,340	2,207,993
日本	142,846	215,922
其他國家	398,300	453,753
	<u>\$ 3,063,486</u>	<u>2,877,668</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56,730	159,446
中國	239,979	261,217
	<u>\$ 396,709</u>	<u>420,6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u>\$ 651,013</u>	<u>816,25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銷貨折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方燕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333	14	250,25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9,000	-	1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51,505	36	704,049	34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十六)及八)	298,109	14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928	-	6,525	1	2170	應付帳款	59,758	3	32,74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73	-	5,578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6,593	30	490,386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8,015	5	102,8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6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25	1	14,3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6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7,903	-	9,666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六(十))	113,251	5	107,323	5
流動資產合計		1,188,982	56	1,093,239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2	-	9,13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50,361	36	783,207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4,208	7	156,668	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22	-	2,77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292,921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836	-	4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029	1	12,8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5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2	-	-	-	負債總計					
		933,108	44	956,620	4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922	33	696,122	34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19,162	6	117,48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93	4	63,9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40	5	253,867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6)	(2)	(15,336)	(1)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2,516)	-	(9,405)	-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988,261	47	1,106,70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2,090	100	2,049,859	100	\$ 2,122,090 100 2,049,859 100					



董事長：余青松



經理人：梁竣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27,490	100	2,066,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1,809,389	85	1,772,757	86
5900	營業毛利	318,101	15	293,636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249	7	121,536	6
6200	管理費用	74,815	4	81,8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26	2	48,002	2
		265,990	13	251,404	12
6900	營業淨利	52,111	2	42,2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476	2	39,7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29)	(1)	(7,101)	-
7050	財務成本	(4,030)	-	(3,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06)		128,497	6
		(6,689)	(1)	157,599	8
7900	稅前淨利	45,422	2	199,83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227	-	12,678	1
	本期淨利	35,195	2	187,15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1)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0)	(1)	(59,72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0)	(1)	(59,72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11)	(1)	(60,0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84	1	127,09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5,819	50,741	-	184,703	44,384	-	-	(9,405)	1,082,364
本期淨利	-	-	-	-	187,153	-	-	-	-	187,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59,720)	-	-	-	(60,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19	(59,720)	-	-	-	12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37	-	(13,2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418)	-	-	-	-	(104,4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61	-	-	-	-	-	-	-	1,6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	-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1	-	-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	6,889	-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	(2,516)	-	988,26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22	199,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3	3,462
攤銷費用	1,119	2,5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00)	290
利息費用	4,030	3,525
利息收入	(1,286)	(4,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06	(128,4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13)	(3,19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540	401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657	1,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17	(122,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588)	(193,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17)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05	251
存貨(增加)減少	(4,209)	4,4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9	(1,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52)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1,420)	(189,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33	(6,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50	(159,513)
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5,893	21,9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48)	2,7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152)	3,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0,028	(13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18,608	(327,114)
調整項目合計	148,925	(449,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347	(249,880)
收取之利息	1,302	2,077
支付之利息	(464)	(35)
支付之所得稅	(1,216)	(2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969	(275,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5,864
取得無形資產	(1,403)	(1,0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8	(1,0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00
收取之利息	-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1)	66,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500)	(104,4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10)	(94,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78	(303,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55	553,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333	250,2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財務報告相關科目造成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三年 |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74	277
活期存款	131,303	92,301
定期存款	136,896	112,677
短期票券	29,760	4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8,333</u>	<u>250,255</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4	-
應收帳款	751,631	704,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8	6,525
其他應收款	-	1,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5,578
減：備抵呆帳	(340)	(640)
	<u>\$ 761,706</u>	<u>717,59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6,396	11,074
逾期31~120天	-	159
	<u>\$ 6,396</u>	<u>11,233</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減損迴轉利益	(3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0
認列減損損失	2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69,221	72,076
在 製 品	4,529	7,653
原 物 料	12,586	2,026
商 品	21,679	21,051
	\$ 108,015	102,806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1,810,362	1,772,65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00)	-
存貨報廢損失	27	99
	\$ 1,809,389	1,772,757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750,361	775,684
關聯企業	-	7,523
	\$ 750,361	783,20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7,52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3,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411)	(3,868)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	1,832	4,800	174,399
增 添	-	-	540	-	183	-	72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009</u>	<u>-</u>	<u>1,559</u>	<u>4,800</u>	<u>174,54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3,190	1,561	4,800	177,318
增 添	-	-	-	-	271	-	271
處 分	-	-	-	(3,190)	-	-	(3,1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594</u>	<u>-</u>	<u>1,832</u>	<u>4,800</u>	<u>174,399</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051	-	926	2,400	17,731
本年度折舊	-	1,202	580	-	441	960	3,18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56</u>	<u>1,506</u>	<u>-</u>	<u>911</u>	<u>3,360</u>	<u>20,33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152	500	759	445	1,440	15,296
本年度折舊	-	1,202	551	268	481	960	3,462
處 分	-	-	-	(1,027)	-	-	(1,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54</u>	<u>1,051</u>	<u>-</u>	<u>926</u>	<u>2,400</u>	<u>17,7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7,699</u>	<u>45,322</u>	<u>2,094</u>	<u>2,431</u>	<u>1,116</u>	<u>3,360</u>	<u>162,02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4,120</u>	<u>1,543</u>	<u>-</u>	<u>906</u>	<u>2,400</u>	<u>156,66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3	2,406	18	5,827
單獨取得	-	1,403	-	1,403
處 分	(2,446)	(1,027)	-	(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u>	<u>2,782</u>	<u>18</u>	<u>3,75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5	3,474	7,600	14,459
單獨取得	18	993	-	1,011
處 分	-	(2,061)	(7,582)	(9,6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3</u>	<u>2,406</u>	<u>18</u>	<u>5,82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6	441	12	3,049
本期攤銷	650	466	3	1,119
處 分	(2,446)	(487)	-	(2,9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u>	<u>420</u>	<u>15</u>	<u>1,2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2	1,188	7,086	9,736
本期攤銷	1,134	913	508	2,555
處 分	-	(1,660)	(7,582)	(9,2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6</u>	<u>441</u>	<u>12</u>	<u>3,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923</u>	<u>2,286</u>	<u>514</u>	<u>4,7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07</u>	<u>1,965</u>	<u>6</u>	<u>2,77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	-
	<u>\$ 9,000</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8,720</u>	<u>449,125</u>
利率區間	<u>0.80%~0.94%</u>	<u>0.9857%</u>

本公司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66)	(3,79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25)	(1,78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98,109</u>	<u>292,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298</u>	<u>10,29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3,531	3,489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8)本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40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5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047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402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300,000</u></u>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00	2,086
一年至五年	<u>2,766</u>	<u>2,611</u>
	<u><u>\$ 4,666</u></u>	<u><u>4,697</u></u>

(十)其他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61,656	35,445
應付薪資及年獎	15,096	26,29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807	23,799
其他應付款項	<u>23,692</u>	<u>21,788</u>
	<u><u>\$ 113,251</u></u>	<u><u>107,323</u></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06	1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161)</u>	<u>(17,0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u>\$ 45</u></u>	<u><u>(618)</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50	16,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0	1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3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4,206</u></u>	<u><u>16,450</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68	16,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3	12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161</u></u>	<u><u>17,068</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	3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4)	(318)
	<u><u>\$ (8)</u></u>	<u><u>(18)</u></u>
管理費用	<u><u>\$ (8)</u></u>	<u><u>(18)</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33)	(5,099)
本期認列	(671)	(3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104)</u></u>	<u><u>(5,433)</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53)	685
未來薪資增加	664	(6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34千元及4,7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814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982	1,4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5	(6,511)
	<u>18,317</u>	<u>(5,03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53)	21,980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4,263	(4,263)
	<u>(8,090)</u>	<u>17,717</u>
所得稅費用	<u><u>\$ 10,227</u></u>	<u><u>12,67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u>\$ 45,422</u></u>	<u><u>199,831</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22	33,9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8	7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3,741	(21,844)
前期低(高)估	1,335	(6,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	1,472
其 他	<u>(2,676)</u>	<u>5,512</u>
所得稅費用	<u><u>\$ 10,227</u></u>	<u><u>12,678</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64,754)	(62,70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0,779	34,43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退回 及折讓	備抵 壞帳	虧損 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4,136	21,029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301	1,948	-	1,334	30,5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45)	132	4,263	(767)	(17,7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253,8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5,929</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6.2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792千股及69,61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629	104,8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298	10,298
員工認股權	2,235	2,353
	<u>\$ 119,162</u>	<u>117,4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152,500	1.5	104,4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共計11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26,176)</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3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15,336)</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18	600	14.11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2.23	(18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23	<u>420</u>	13.18	<u>6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60</u>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2.23 元	13.18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61 年	4.61 年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281</u>	<u>1,661</u>

(十五)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5,195</u>	<u>187,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362</u>	<u>69,18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1</u>	<u>2.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195	187,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3,531</u>	<u>3,4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8,726</u>	<u>190,6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2	69,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8	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9,672	8,70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98	2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440	78,49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2.43

(十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252,460	2,179,7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970)	(113,312)
	\$ 2,127,490	2,066,393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43,867	28,953
樣品收入	156	2,987
利息收入	1,286	4,458
其他收入	2,167	3,330
	\$ 47,476	39,72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9	-
外幣兌換損失	(28,408)	(7,101)
其他	60	-
	<u>\$ (28,129)</u>	<u>(7,10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9)	(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3,531)	(3,489)
	<u>\$ (4,030)</u>	<u>(3,52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61,191千元及969,6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9%及78%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686,351	686,351	-	-	-
其他應付費用	85,348	85,348	85,348	-	-	-
	<u>\$ 1,078,808</u>	<u>1,079,212</u>	<u>1,079,212</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8	10,008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298,500	-	298,5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27	523,127	523,12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8	648	648	-	-	-
其他應付費用	57,233	57,233	57,233	-	-	-
	\$ 883,929	889,516	591,016	298,5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4	4.565	1,983	435	4.617	2,010
美 金	35,212	29.760	1,047,905	27,497	32.250	886,776
日 幣	5,656	0.264	1,494	18,174	0.276	5,009
港 幣	297	3.807	1,130	650	4.158	2,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8	4.565	126	159	4.617	732
美 金	25,435	29.760	756,933	17,545	32.250	565,834
日 幣	5,110	0.264	1,350	3,730	0.276	1,028
港 幣	124	3.807	471	53	4.158	2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604	(604)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u>\$ 610</u>	<u>(6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	(3)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666	(666)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8	(8)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5	(5)
	<u>\$ 682</u>	<u>(682)</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08千元及7,10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90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4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	-	-	-
存出保證金	836	-	-	-	-
合 計	\$ 1,061,191	-	-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	-	-	-
合 計	\$	993,460	-	298,381	-	298,381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25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5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2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	-	-	-	-
存出保證金		483	-	-	-	-
合 計	\$	969,64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	296,321	-	296,3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2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8	-	-	-	-
合 計	\$	826,696	-	296,321	-	296,3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8,720千元及449,125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日本泰碩	\$ 1,135	2,21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7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027,758	1,025,509
孫公司-蘇州泰碩	625,902	606,226
孫公司-東莞泰碩	-	1,763
	<u>\$ 1,653,660</u>	<u>1,633,4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34,725千元及19,25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142千元及9,698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5,433千元及6,913千元。

5.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	<u>\$ 2,163 -</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出售模具設備予孫公司，總價2,163千元，係以對孫公司之其他應付款沖抵。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此交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8,928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	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273	3,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173
		\$ 10,201	12,10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543,475	398,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82,088	92,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3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	648
		\$ 626,593	491,034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及樣品費。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22	43,411
退職後福利	4,522	950
其他長期福利	81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4	1,301
	\$ 37,964	45,66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	海關保證金	316	314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617	151,819
		<u>\$ 150,933</u>	<u>153,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4,320千元及769,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711千元及1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82	101,382	-	113,499	113,499
勞健保費用	-	8,741	8,741	-	7,707	7,707
退休金費用	-	9,040	9,040	-	4,719	4,7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02	4,002	-	3,058	3,058
折舊費用	-	3,183	3,183	268	3,194	3,462
攤銷費用	-	1,119	1,119	-	2,555	2,5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115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598	13,467	13,467	6.50%	2	-	營運週轉	13,467		-	243,585	243,58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3	18,260	11,413	5.00%	2	-	營運週轉	11,413		-	243,585	243,5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7,758	57.11%	月結90天	-	-	(543,475)	79.18%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5,902	34.78%	月結45天	-	-	(82,088)	11.96%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01,587	55.73%	月結105天	-	-	528,789	58.9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528,789	2.17次	-	-	104,58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3,475	2.18次	-	-	109,86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088	7.18次	-	-	82,088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614,110	19,041	21,553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30,888	(30,538)	(29,46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3,906	(6,979)	(7,34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457	658	658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鍍鋅合金部件之買賣。	300,576	(二)	300,576	-	-	300,576	(30,475)	100.00%	(30,475)	130,56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34,131	(二)	234,131	-	-	234,131	18,887	100.00%	18,887	608,965	8,273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鍍、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9,260	(一)	38,837	-	-	38,837	(23,673)	49.00%	(7,411)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544 (註2) (USD10,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573,544 (註2) (USD10,100、HKD61,500及 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港幣：新台幣=1：3.807及日幣：新台幣1：0.2642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清松

